

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二零一三年一月

地址：广州珠江新城珠江东路 30 号 广州银行大厦 七层
Add: 7/F, Bank of Guangzhou Square, No.30 East Zhujiang Road, Zhujiang New Town, Guangzhou, China
电话 (Tel) : +8620 37181333 网址 (Website) : www.gxlawyers.com
传真 (Fax) : +8620 37181388, 38783066, 83511836, 83511837
邮政号码 (P.S): 510627

目 录

释 义.....	2
第一部分 序 言.....	5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简介.....	5
二、本所律师制作律师工作报告的工作过程.....	6
第二部分 正文.....	9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9
二、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11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3
四、发行人的设立.....	18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34
六、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38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47
八、发行人的业务.....	49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55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77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84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87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90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91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97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101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06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08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09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10
二十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11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的结论意见.....	111
第三部分 结尾.....	112

释 义

除本律师工作报告上下文另有所指外，本律师工作报告中的下列各项用语分别具有下述特定含义：

1	发行人、润都制药、公司	指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	润都有限	指	公司前身珠海润都民彤制药有限公司
3	保健厂	指	珠海经济特区天然保健制品厂
4	健之宝	指	珠海健之宝保健药业公司
5	珠海润都	指	润都有限前身珠海润都制药有限公司（曾用名“珠海健之宝药业有限公司”）
6	民彤制药	指	珠海经济特区民彤制药厂
7	三鑫化工	指	珠海三鑫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8	民彤医药	指	珠海市民彤医药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9	南医大生物	指	珠海南医大生物医药公共服务平台有限公司（发行人参股公司）
10	广州天高	指	广州市天高有限公司
11	东莞丰泰	指	东莞市丰泰合创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2	东莞国龙	指	东莞市国龙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3	珠海凯达	指	珠海经济特区凯达集团有限公司
14	祥乐医药	指	珠海市祥乐医药有限公司
15	广州西域	指	广州西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6	浙创投资	指	浙江浙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	中科白云	指	广东中科白云新兴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8	民彤研究所	指	珠海市民彤医药研究所
19	美媛春股份	指	江西美媛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	景宇绿化	指	珠海市景宇绿化工程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珠海市万润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21	润都药业	指	广东润都药业有限公司
22	润泰药业	指	广东润泰药业有限公司
23	祈福文化	指	广州祈福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4	永丰润都	指	永丰润都投资有限公司
25	元兆投资	指	珠海元兆投资有限公司

26	元兆科技	指	珠海元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7	吉远化工	指	珠海市吉远化工有限公司
28	珠海工商局	指	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9	国家药监局	指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30	广东药监局	指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31	保荐机构、一创摩根	指	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2	本所	指	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曾用名“广东广信律师事务所”）
33	本所律师	指	本所经办律师石其军、王晓华、林绮红、熊玲
34	大华会计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曾用名“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35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36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37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38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39	《发起人协议》	指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40	《公司章程》	指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历次修改
41	《股份公司章程（草案）》	指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42	《审计报告》	指	大华会计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 2009 年度、2010 年度、2011 年度及 2012 年 1-9 月《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2]5251 号）
43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大华会计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12]3615 号）
44	《招股说明书》	指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45	报告期	指	2009 年、2010 年、2011 年及 2012 年 1-9 月
46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47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48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本次向中国境内不特定对象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
49	A 股	指	每股面值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
50	元	指	人民币元

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粤广信律委字（2010）第840-2号

致：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于 2010 年 12 月 21 日签订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编报规则 12 号》、《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依据中国证监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联合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的要求，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第一部分 序 言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简介

(一) 本所简介

本所于1993年1月29日在广州成立，取得广东省司法厅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24401199320600846。自设立以来，本所先后被评为广东省先进律师事务所，司法部部级文明律师事务所、全国法律服务行业文明服务示范窗口以及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中国优秀律师事务所等多项荣誉。1994年初获得中国证监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授予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证书。

2012年11月28日，广东省司法厅核发《关于同意广东广信律师事务所 广东信利盛达律师事务所 广东安道永华律师事务所合并的批复》(粤司许决字(2012)293号)文，同意广东广信律师事务所吸收合并广东信利盛达律师事务所和广东安道永华律师事务所，合并后律师事务所的名称为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组织形式为特殊的普通合伙，执业时间从1993年1月29日起计。

本所的业务范围包括：公司、证券、诉讼、仲裁、房地产、知识产权等领域的法律服务，现有三十余名专职律师从事证券法律服务业务，自成立以来未因违法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二) 本所经办律师简介及执业记录

为发行人出具本次发行上市法律意见及律师工作报告的签名律师为石其军、王晓华、林绮红、熊玲四位律师。四位律师主要证券业务执业记录及主要经历、联系方式如下：

石其军律师（律师执业证号：14401200010379733），本所合伙人、专职律师。获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格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长期从事企业并购重组、证券、公司、股权投资等法律业务，为多家国企改革重组及公司证券发行上市提供常年或专项法律服务。石其军律师从业以来没有任何违法违规记录。

联系方式为：

电话：020-37181333

移动电话：13609002021

传真：020-37181388, 38783066

电子邮箱：lawsqj@gxlawyers.com

王晓华律师（律师执业证号：14401198810297788），本所主任，合伙人，从1987年开始专职从事律师工作，经办各类诉讼与非诉讼法律业务800余宗。曾担任第十六届亚运会组委会、广东省国家税务局等多家国家机关和企事业单位法律顾问；广东省政协常委、广州市人民政府法律咨询专家；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专长于证券金融法律业务，为数十家公司改制及发行上市提供常年或专项法律服务。王晓华律师从业以来没有任何违法违规记录。

联系方式为：

电话：020-37181333

移动电话：13902278341

传真：020-37181388, 38783066

电子邮箱：wxh@gxlawyers.com

林绮红律师（律师执业证号：14401201131071130），本所专职律师。主要从事企业并购重组、证券、公司等法律业务，为多家国内、境外企业改制重组、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及发行票据等提供常年或专项法律服务。林绮红律师从业以来没有任何违法违规记录。

联系方式为：

电话：020-37181333

移动电话：13824496893

传真：020-37181388, 38783066

电子邮箱：zandra@gxlawyers.com

熊玲律师（律师执业证号：14401201211024685），本所专职律师。主要从事企业并购重组、公司等法律业务，为多家国内企业改制重组、公司证券发行上市等提供常年或专项法律服务。熊玲律师从业以来没有任何违法违规记录。

联系方式为：

电话：020-37181333

移动电话：13825129718

传真：020-37181388, 38783066

电子邮箱：bonniex@gxlawyers.com

二、本所律师制作律师工作报告的工作过程

本所律师在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顾问工作中，主要安排了以下三个阶段的工作：

（一）尽职调查及核查验证相关法律文件阶段

1、对发行人及子公司、关联方进行尽职调查

根据《证券法》、《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所律师接受委托以来，多次听取了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全面情况的介绍，并在此基础上向发行人提交了详尽的尽职调查文件清单，核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体资格、相关历史沿革、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资料、业务、独立性、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主要财产、重大合同及债权债务关系、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及技术标准、高级管理人员、诉讼或仲裁、税务、劳动保障及社会保险、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和批准、募股资金的运用等方面的有关记录、资料和证明文件。

在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即其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及本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者原件一致。

2、核查验证相关法律文件

在调查的过程中，本所律师核查和验证了发行人提供的各项资料。核查和验证的过程包括但不限于：

（1）实地查看、访谈和沟通

本所律师实地查看了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场所，查验有关房屋、土地使用权、车辆、主要经营设备等资产状况，了解公司的采购、生产、销售情况及主要产品工艺流程；就公司本次发行各个方面所涉及的问题与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等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人员、财务、资产、业务及机构规范运作的情况，取得发行人或相关任职人员的保证和承诺；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审计报告及各种专项报告、各项资质证书及经营许可、《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的召开情况、涉及诉讼、仲裁或其他受处罚情况及重大合同。

（2）查档、查询、询问和会议讨论

本所律师先后向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的管辖地工商、国土等政府主管机关及其他相关机构进行了必要的工商、房屋查档，抄录、复制了有关材料，并取得有关主管机关（包括药品监督、税务、环保、劳动、社保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对查验过程中发现的法律问题，本所律师及时与一创摩根、大华会计等中介机构进行了沟通，对有关问题进行深入讨论和研究，探讨合法的解决方案。

（二）辅导阶段

在辅导阶段，本所律师与一创摩根、大华会计等中介机构配合，协助开展上市辅导工作，并结合《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就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要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勤勉尽责义务、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行、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等内容作了专题讲课。在此期间，参与并协助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及各项工作规章制度的修订。

（三）申请公开发行及协助其他事项阶段

在此阶段，参加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及中介机构协调会，就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事宜提供法律意见，参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等文件的讨论编制工作，审核了《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依据事实和法律，在审阅了《招股说明书》全文及摘要的基础上，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

（四）工作时间

自 2010 年 12 月以来，本所律师开展本项目累计有效工作时间不少于 2,000 小时。在与发行人、保荐机构及其它中介机构充分沟通的基础上，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开展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需的专项法律顾问工作。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已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2012年11月27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2009年-2012年1-9月）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确认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情况的议案》、《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2012-2014）〉的议案》、《关于改选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12年12月14日，发行人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经股东大会逐项表决，审议通过了由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提交的上述议案。

(二)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上述有关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经核查，《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主要内容为：

-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 2、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 3、发行数量：2,500万股
- 4、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发行方式。
- 5、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6、定价方式：公司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等因素，按照《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规定的定价方式，或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方式，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确定。

7、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8、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

9、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此次公司拟申请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00万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全部用于微丸制剂系列药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厄贝沙坦胶囊生产线扩建项目、技术中心项目、营销网络优化建设技术改制项目。本次募集资金项目情况如下表：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投资额(单位:万元)	备注
1	微丸制剂系列药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8,071.00	
2	厄贝沙坦胶囊生产线扩建项目	7,608.00	
3	技术中心项目	3,911.13	
4	营销网络优化建设技术改造项目	4,970.90	本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市民彤医药有限公司实施。
	合计	34,561.03	

募集资金投资上述项目如有不足，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如有剩余，将用于补充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如果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资金需求的时间要求不一致，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以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优先予以置换。

10、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的有关事宜，具体授权事项如下：

1、股票的发行和上市申报材料的制作、修改和调整；

2、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具体方案，其中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间、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定价方式等相关事宜；

- 3、签署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 4、聘请保荐机构等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报事宜；
- 5、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 6、根据项目具体需要，以自有资金对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进行先期投入；
- 7、根据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结果，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 8、在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完成后，办理上市相关事宜；
- 9、签订与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相关的合同；
- 10、办理与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有关的其他事项；
- 11、如证券监管部门对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对本次具体发行方案作相应调整；
- 12、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和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内容及其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及授权程序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除尚未取得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核准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得到了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所要求的批准和授权，该等批准和授权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是由李希、陈新民等十八名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以润都有限截至 2011 年 1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3 月 31 日，润都有限股东会同意以发起设立方式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7,500 万元。2011 年 4 月 29 日，发行人在珠海工商局依法注册成立并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40000001668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

定，履行了必要的评估、审计、验资等法律程序，并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其设立合法有效，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之规定。

（二）发行人有效存续

经核查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及其前身润都有限已分别通过2009、2010、2011年度企业法人年检。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书面确认，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发行人是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且没有需要终止的情形出现。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之规定。

（三）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

发行人是由润都有限整体变更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自润都有限注册成立以来，持续经营时间三年以上，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之规定。

（四）根据大华会计出具的《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立信大华验字[2011]126号）验证，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均已全部足额缴纳，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具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和“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具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五）发行人现持有珠海工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400000016680），发行人基本情况如下：

住所：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机场北路6号

法定代表人：李希

注册资本：7,500万元

实收资本：7,500万元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原料药（具体品种详见药品生产许可证）、小容量注射剂、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制剂中间体（微丸）（有效期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医药中间体（不含危险品）。

同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相关生产经营许可及资质、主要的业务合同等核查及发行人书面确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六）经本所律师对《审计报告》、相关生产经营许可及资质、主要的业务合同等核查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经对发行人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相关决议及工商登记资料等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经对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等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共同实际控制人均为李希、陈新民，没有发生变更。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七）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历次股权变更文件、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进行核查并经发行人及其股东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证券法》、《公司法》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且依法有效存续，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在主体资格上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本次申请发行的类型

发行人本次发行属于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规定的实质性条件，具体如下：

1、发行人的组织机构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议事机构及经营管理层等组成，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总经理等工作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因此，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09 年、2010 年、2011 年及 2012 年 1-9 月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21,123,067.86 元、32,580,865.68 元、34,850,864.23 元、34,211,782.46 元，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因此，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及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4、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 7,500 万元，因此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5、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发行股份数为 2,500 万股，不少于本次发行上市后股份总数的 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6、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每股面值一元的人民币普通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同股同权，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之规定。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还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其他条件，具体如下：

1、主体资格

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具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所述，符合《管理办法》第八至十三条之规定。

2、独立性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具有独立性,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具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五、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条之规定。

3、规范运行

(1) 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

(2) 发行人聘请一创摩根为本次发行上市的辅导机构,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具体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且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

- ①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 ② 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12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③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根据大华会计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

(5)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政府有关部门出具的文件,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

- ① 最近36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36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 ② 最近36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 最近36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⑤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之规定。

(7)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承诺，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

4、财务与会计

(1)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2) 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大华会计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

(3)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大华会计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之规定。

(4) 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

(5) 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

(6) 根据《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下列条件，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如下条件：

① 最近3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3000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

② 最近3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5000万元，最近3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3亿元；

③ 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7,500万元，不少于3000万元；

④ 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⑤ 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纳税申报表、完税凭证、税收优惠及其依据，并经有关税务部门出具证明，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之规定。

(8)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承诺，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之规定。

(9) 根据《审计报告》等发行人申报文件及发行人承诺，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如下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

①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②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③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承诺，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之规定：

①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5、募集资金运用

根据发行人承诺及募集项目可行性报告，发行人在募集资金运用方面具备以下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至四十三条之规定：

(1)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将用于厄贝沙坦胶囊生产线扩建项目、技术中心项目、微丸制剂系列药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及营销网络优化建设技术改造项目。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2)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金额和投向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3) 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项目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4) 发行人董事会已对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5) 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6) 发行人2012年12月14日召开的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及《管理办法》所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1、发行人设立的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是由润都有限于 2011 年 4 月 29 日整体变更发起设立，其设立程序如下：

(1) 2011 年 3 月 28 日，大华会计出具《珠海润都民彤制药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立信大华审字[2011]166 号)，根据该报告，润都有限截至 2011 年 1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 103,577,838.57 元。

(2) 2011 年 3 月 28 日，北京恒信德律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珠海润都民彤制药有限公司拟进行股份制改组涉及的珠海润都民彤制药有限公司净资产价值的资产评估报告书》(京恒信德律评报字[2011]0058 号)，评估基准日为 2011 年 1 月 31 日，依据该报告，润都有限截至 2011 年 1 月 31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114,790,638.02 元。

(3) 2011 年 3 月 31 日，润都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同意整体变更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为 7,500 万股，所发行的股份均为普通股，每股面值 1 元。

(4) 2011 年 3 月 31 日，润都有限全体股东签署《发起人协议》，一致同意以润都有限截至 2011 年 1 月 31 日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值 103,577,838.57 元整体折股，按 1:0.724093117 的比例折股 7,500 万股，整体变更发起设立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5) 2011 年 4 月 16 日，大华会计出具了《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立信大华验字[2011]126 号)，根据该验资报告，发行人总股本 7,500 万元。

(6) 2011 年 4 月 16 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召开，同意润都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将润都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就发行人成立的相关事项通过了各项议案。

(7) 2011 年 4 月 29 日，发行人在珠海工商局完成变更登记并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40000001668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设立资格

依据《发起人协议》，发行人是由广州天高、东莞丰泰、东莞国龙、祥乐医药、珠海凯达、浙创投资、广州西域¹、李希、陈新民、卢其慧、周爱新、向阳、黄敏、许发国、许少辉、邱应海、莫泽艺、石深华共十八名发起人发起设立的，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各自然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其他发起人均为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或合伙企业。

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起人具备发行人发起人的资格。

3、设立的条件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条件：

- (1) 发起人共有十八名，符合法定人数，且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
- (2) 发行人的股本为7,500万元，符合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最低限额要求；
- (3) 发起人认购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的全部股份，股份发行、筹办事项符合法律规定；
- (4) 《公司章程》由发起人共同制订并经发行人创立大会通过；
- (5) 发行人有公司名称，并且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具备的组织机构；
- (6) 发行人具有法定住所。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条件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设立的方式

发行人是由润都有限以经审计的截至2011年1月31日止的原账面净资产值103,577,838.57元为基数，按1:0.724093117的比例折股7,500万股，整体变更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¹经核查，2011年4月13日，广州西域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经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企业类型变更为“广州西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均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改制重组合同

2011年3月31日，润都有限十八名股东作为发起人共同签订了《发起人协议》，该协议对发行人的名称、住所、发行人的经营宗旨、经营范围、股份总额，发起人的出资比例、方式、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约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各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设立行为不存在潜在纠纷。

（三）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评估、验资事项

1、审计事项

2011年3月28日，大华会计出具《珠海润都民彤制药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立信大华审字[2011]166号），根据该审计报告，润都有限截至2011年1月31日的净资产值为103,577,838.57元。

2、评估事项

2011年3月28日，北京恒信德律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珠海润都民彤制药有限公司拟进行股份制改组涉及的珠海润都民彤制药有限公司净资产价值的资产评估报告书》（京恒信德律评报字[2011]0058号），对润都有限的资产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11年1月31日，评估值为114,790,638.02元。本次评估仅用于润都有限整体变更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之用，发行人未据此进行调账。

3、验资事项

2011年4月16日，大华会计对润都有限整体变更发起设立润都制药注册资本出资情况进行了验证，出具了《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立信大华验字[2011]126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润都制药截至2011年1月31

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103,577,838.57 元，按 1: 0.724093117 的比例折股 7,500 万股，每股 1 元，共计股本 7,500 万元，其余部分 28,577,838.57 元计入资本公积。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委托的评估机构北京恒信德律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审计、验资机构大华会计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评估、验资等事项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公司筹备组于2011年4月1日向全体发起人发出的《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就大会的召开及其时间、地点、主要议程、相关手续等事项提前15天通知全体发起人。

2011年4月16日，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按前述会议通知中所告知的时间、地点、内容召开，全部发起人均出席了创立大会，并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 1、《关于珠海润都民彤制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 2、《关于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期限的议案》；
- 3、《关于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 4、《关于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议案》；
- 5、《关于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用作抵作股款的财产作价情况的议案》；
- 6、《关于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筹办费用开支情况的议案》；
- 7、《关于珠海润都民彤制药有限公司资产、债权债务等事项承继的议案》；
- 8、《关于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9、《关于选举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0、《关于选举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监事的议案》；
- 11、《关于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2、《关于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3、《关于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4、《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及相关事宜的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程序、所议事项及决议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历史沿革

发行人是于 2011 年 4 月 29 日在珠海工商局注册成立，由润都有限整体变更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经本所律师核查，有关润都有限设立和历史沿革如下：

1、1989 年 8 月保健厂设立

1989 年 6 月 23 日，广东省珠海市计划委员会出具珠计工字（1989）72 号文，同意由全民所有制企业珠海经济特区水利实业开发总公司兴办保健厂。

1989 年 7 月 12 日，珠海经济特区水利实业开发总公司向珠海工商局出具《资金注册证明》，证明保健厂设立时资金总额为 100 万元，其中固定资金 60 万元，流动资金 40 万元。

1989 年 8 月 25 日，珠海工商局核准保健厂设立，经济性质为全民所有制，主管部门为珠海经济特区水利实业开发总公司，注册资金 100 万元；经营范围是保健系列制品生产、开发新项目和对外销售。

2、1994 年 8 月保健厂改制为集体企业并更名为健之宝

1993 年 10 月 4 日，珠海市人民政府核发《关于成立珠海市农业集团公司及理顺企业产权关系的复函》（珠府办复〔1993〕353 号）文，同意成立珠海市农业集团公司，企业性质为集体所有制企业，并将保健厂等 55 家集体所有制企业划拨其管辖，该 55 家企业需确定企业性质和归属，其经营方式、经营范围、法人地位不变，并承担原有的债权债务。

1994 年 2 月 25 日，经珠海市水利局批复同意，保健厂根据珠府办复〔1993〕353 号文向珠海工商局提出《改制申请报告》及工商变更申请，申请改制为集体所有制，并更名为珠海健之宝保健药业公司，注册资金变更为 300 万元。

1994 年 2 月 25 日，珠海市财政局批复同意保健厂改制，并出具《资金注册

证明》，保健厂拥有资金总额为 300 万元，其中固定资金 100 万元，流动资金 200 万元。

1994 年 8 月 10 日，广东省卫生厅核发《关于同意珠海经济特区天然保健制品厂更名的批复》（粤卫药〔1994〕81 号）文，同意保健厂更名为珠海健之宝保健药业公司，原生产范围不变。

1994 年 8 月 20 日，珠海工商局核准保健厂改制为集体企业并更名为健之宝，注册资金变更为 300 万元。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保健厂的设立及其改制已经有权主管部门核准，并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程序合法合规。

3、1999 年 12 月健之宝的产权转让及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

1999 年 3 月 9 日，珠海市水利局批复同意珠海正方实业总公司²将健之宝产权整体转让。

1999 年 3 月 24 日，珠海市资产评估事务所受珠海正方实业总公司委托，出具《珠海健之宝保健药业公司资产评估结果的报告书》（珠评字〔1999〕48 号），评估对象为健之宝整体资产（除土地、三菱吉普车外），评估基准日为 1999 年 3 月 12 日，具体评估结果如下表：

序号	项目	评估金额（元）
1	资产重估价值	1,785,536.09
2	负债合计	6,489,549.97
3	所有者权益	-4,704,013.88

1999 年 4 月 8 日，珠海市投资管理公司³作出《关于珠海健之宝保健药业公司产权转让的批复》（珠投字〔1999〕49 号）文，同意珠海正方实业总公司将健之宝的产权进行转让。

1999 年 4 月 30 日，珠海正方实业总公司与郭景和签署了《产权转让合同书》，约定将健之宝的产权全部转让给郭景和，转让价值以珠海市资产评估事务所珠评

² 1995 年 1 月 16 日，根据珠海市水利局《关于更改珠海经济特区水利实业开发总公司名称的通知》（珠水利人字〔1995〕1 号）文，珠海经济特区水利实业开发总公司名称变更为珠海正方实业总公司。

³ 经核查，1987 年 10 月 24 日珠海市人民政府出具《关于成立珠海市投资管理公司的通知》（珠府办〔1987〕113 号）文，设立珠海市投资管理公司，作为珠海市区属国有资产管理机构，具有管理、监督、投资等方面的职能。

字[1999]48号评估报告所列的评估内容、评估结果为依据，具体转让价格为180万元；珠海正方实业总公司承担合同签署前的全部债权债务。

1999年5月8日，郭景和与李成林、杨章汉签订《合同书》，约定由三方共同在健之宝改制基础上组建“珠海健之宝药业有限公司”，并同意在郭景和受让健之宝产权的前提下再投资120万元，合计300万元，其中：郭景和出资240万元，股权比例为80%；李成林出资30万元，股权比例为10%；杨章汉出资30万元，股权比例为10%。

1999年7月20日，珠海市产权交易中心出具《鉴证意见》（珠产交鉴字[1999]14号），证明健之宝整体产权已从权属人珠海正方实业总公司转让给郭景和，交易已完成，其交易手续完备，符合公正、公开、公平的原则，交易价格符合当时市场行情。

1999年12月2日，珠海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局核准健之宝产权注销，处置方式为出售给个人，资产处置数为180万元。

1999年12月9日，珠海安德利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安德利验字（1999）第390号】，确认珠海健之宝药业有限公司已收到其股东投入的资本300万元。其中郭景和240万元，杨章汉30万元，李成林30万元。

1999年12月30日，珠海工商局核准了健之宝工商变更事项，同意健之宝更名为珠海健之宝药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300万元，企业类型变更为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保健系列制品生产、销售、开发新项目，股东由珠海正方实业总公司变更为郭景和，李成林，杨章汉。变更后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郭景和	240	80
李成林	30	10
杨章汉	30	10
合计：	300	100

2011年11月11日，珠海市人民政府向广东省人民政府呈报《关于确认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原集体资产转让及改制合法性的请示》（珠府〔2011〕133号）文，请求广东省人民政府对润都制药原集体企业整体产权以评估值转让并在此基础上改制设立有限责任公司的合法性予以确认。

2012年3月19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出具《关于确认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产权问题的复函》（粤办函〔2012〕163号）文，确认润都制药产权清晰。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健之宝产权以评估值整体转让并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的行为经产权持有单位珠海正方实业总公司及其主管部门珠海市水利局批复同意，并经珠海市投资管理公司批准，履行了资产评估、珠海市产权交易所产权交易鉴证、珠海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局注销产权登记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交易行为已履行完毕，不存在侵害集体企业资产及社会利益之行为，未违反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之规定，且该等产权转让及改制事宜亦经广东省人民政府确认。因此，该等产权转让并在此基础上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合法有效。

4、珠海润都的历次股权变更

(1) 2001年2月珠海健之宝药业有限公司更名为珠海润都及第一次股权变更

2000年11月8日，珠海健之宝药业有限公司股东会同意郭景和将其持有的42.5%股权（127.5万元）、22.5%股权（67.5万元）以现金方式分别出让给李希、付煜；李成林将其持有的10%股权（30万元）以现金方式出让给付煜；杨章汉将其持有的10%股权（30万元）以现金方式出让给付煜。

2000年11月12日，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郭景和、杨章汉、李成林分别和李希、付煜签订了《珠海健之宝药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书》。

2000年11月12日，珠海健之宝药业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名称变更为珠海润都。

2001年2月22日，珠海工商局核准珠海健之宝药业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珠海润都制药有限公司，股东变更为李希、付煜、郭景和，法定代表人变更为李希。

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珠海润都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李希	127.5	42.5
付煜	127.5	42.5
郭景和	45	15
合计：	300	100

(2) 2002年12月珠海润都第二次股权变更

2002年11月15日，珠海润都股东会同意郭景和将其持有的15%股权（45万元）按各自5%的比例分别出让给李希、付煜及曹建宏。同日，郭景和分别与李希、付煜、曹建宏签订了《珠海润都制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书》。

2002年12月22日，珠海工商局核准珠海润都股权变更事宜。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珠海润都股权结构调整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李希	142.5	47.5
付煜	142.5	47.5
曹建宏	15	5
合计：	300	100

(3) 2005年4月珠海润都第三次股权变更

2005年2月16日，珠海润都股东会同意付煜将其持有的47.5%股权（142.5万元）按20.5%（61.5万元）、26%（78万元）、1%（3万元）分别转让给李希、陈泰之、杨志坚；曹建宏将其持有的5%的股权（15万元）转让给杨志坚。同日，付煜与李希、陈泰之、杨志坚分别签订了《珠海润都制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书》，曹建宏与杨志坚签订了《珠海润都制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书》。

2005年4月4日，珠海工商局核准珠海润都本次股权变更。

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珠海润都股权结构调整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李希	204	68
陈泰之	78	26
杨志坚	18	6
合计：	300	100

(4) 2006年2月珠海润都第四次股权变更

2005年12月15日，珠海润都股东会同意陈泰之将其持有的26%股权（78万元）分别按22%（66万元）、4%（12万元）分别转让给李希、杨志坚。同日，

陈泰之与李希、杨志坚分别签订了《珠海润都制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2006年2月21日，珠海工商局核准本次股权变更。

本次股权变更后，珠海润都股权结构调整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李希	270	90
杨志坚	30	10
合计：	300	100

（5）2007年6月珠海润都第五次股权变更

2007年5月18日，珠海润都股东会同意杨志坚将其持有的10%股权（30万元）转让给股东李希。2007年5月26日，李希、杨志坚签订了《珠海润都制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2007年6月14日，珠海工商局核准本次股权变更。

本次股权变更后，珠海润都股权结构调整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李希	300	100
合计：	300	1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珠海润都上述历次变更均得到有关部门批准，并履行了必要程序，其历次变更合法有效。

5、2007年9月珠海润都吸收合并民彤制药并更名为润都有限的过程

（1）民彤制药的基本情况

2000年8月29日，珠海工商局核准民彤制药注册成立，企业类型为个人独资企业，注册号为4404002022538，出资人为陈新民，出资额为300万元，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化学药片剂、硬胶囊剂。

经核查，珠海润都吸收合并民彤制药前，依据民彤制药当时有效的个人独资企业营业执照，民彤制药的投资人为陈新民，经营范围及方式为生产原料药（盐酸依托必利、奥美拉唑、兰索拉唑、盐酸丁咯地尔、钆双胺、阿仑膦酸钠、盐酸

伐昔洛韦、盐酸左布比卡因、雷贝拉唑钠、盐酸哌喹），小容量注射剂、片剂、胶囊剂、颗粒剂、软胶囊剂（有效期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2007 年 9 月珠海润都吸收合并民彤制药的过程

2007 年 4 月 10 日，珠海润都通过《珠海润都制药有限公司关于吸收合并珠海经济特区民彤制药厂的股东决议》，决议同意珠海润都吸收合并民彤制药。同日，民彤制药投资人陈新民签署《珠海经济特区民彤制药厂投资人决定》，同意珠海润都吸收合并民彤制药。

2007 年 4 月 29 日，珠海润都和民彤制药在《珠海日报》上联合发布吸收合并公告。

2007 年 8 月 6 日，珠海岳华安地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关于对珠海经济特区民彤制药厂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的清产核资报告》（岳华安地审字 2007-05-0005 号）、《关于对珠海润都制药有限公司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的清产核资报告》（岳华安地审字 2007-05-0006 号）和《关于对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珠海润都制药有限公司与珠海经济特区民彤制药厂合并为珠海润都民彤制药有限公司的合并清产核资报告》（岳华安地审字 2007-05-0007 号）。依据该等清产核资报告，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止珠海润都的账面值为 892.22 万元，民彤制药的账面值为 706.27 万元，合计为 1,598.49 万元。

2007 年 8 月 20 日，珠海市永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关于珠海润都民彤制药有限公司整体资产的资产评估报告书》（永安达评字[2007]-0030 号）。依据该评估报告，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止珠海润都及民彤制药评估值合计为 2,465.92 万元。

2007 年 8 月 22 日，李希与陈新民签署《珠海润都民彤制药有限公司章程》，同时，双方决议通过了珠海润都与民彤制药合并后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董事、监事设置及人员组成、债权、债务的承担，企业变更及注销等事项。

2007 年 8 月 22 日，珠海润都与民彤制药签订《企业合并协议》，根据该协议约定，珠海润都接收民彤制药现有经过评估后的全部资产，并承担其全部负债，双方就资产及负债编制《财产清单》。合并后的股东变更为李希、陈新民，双方确认按 1:1 的比例分配合并后公司股权，企业名称变更为“珠海润都民彤制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300 万元变更为 2,460 万元，合并基准日为 2006 年 12 月 31 日。

2007年8月24日，珠海岳华安地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岳华安地验字2007-01-0469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股东李希持有股权1,23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0%；股东陈新民持有股权1,23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0%。注册资本合计为2,460万元，其中：实收资本为2,460万元，资本公积金为5.92万元。

2007年8月27日，广东药监局核发《关于珠海润都制药有限公司吸收合并珠海经济特区民彤制药厂有关事宜的复函》（食药监安函〔2007〕51号）文，批复同意珠海润都和民彤制药合并完成工商手续后，办理《药品生产许可证》变更。

2007年9月6日，珠海工商局核准珠海润都名称变更为珠海润都民彤制药有限公司，注册号为440400000016680，注册资本变更为2,460万元，股东由李希变更为李希、陈新民，企业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私营）。

吸收合并后，润都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李希	1,230	50
陈新民	1,230	50
合计：	2,460	100

（3）评估复核及验资复核

①评估复核

2012年11月27日，北京恒信德律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上述吸收合并所涉及的净资产价值重新评估，并出具京恒信德律评报字[2012]0190号和京恒信德律评报字[2012]0191号评估报告，评估结果如下：

公司名称	净资产评估值
珠海润都	9,193,862.89
民彤制药	17,899,475.44
合计：	27,093,338.33

根据上述复核评估报告，截至2006年12月31日润都有限净资产价值不存在虚增净资产情况。

②验资复核

2012年11月27日，大华会计出具大华核字[2012]3619号专项复核报告，对吸收合并时的出资进行了复核。根据上述专项复核报告，吸收合并时股东对注

册资本由 300 万元变更为 2,460 万元，没有相反的证据表明该验资报告的内容和格式不符合当时适用的《独立审计实务公告第 1 号——验资》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的规定，本次注册资本增加至 2,460 万元是合理、有效的。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吸收合并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并经有关部门批准登记，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6、润都有限的历次股权变更

(1) 2011 年 1 月润都有限第一次股权变更

2010 年 12 月至 2011 年 1 月期间，李希和陈新民分别与广州天高、东莞丰泰、东莞国龙、珠海凯达、祥乐医药、广州西域、浙创投资签订了《珠海润都民彤制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约定由李希、陈新民分别转让相应股权，具体转让股权比例及金额约定如下：

受让方	转让方			
	李希		陈新民	
	转让价格（万元）	转让比例（%）	转让价格（万元）	转让比例（%）
广州天高	1,896	1.58	1,896	1.58
东莞丰泰	1,500	1.25	1,500	1.25
东莞国龙	1,002	0.835	1,002	0.835
珠海凯达	600	0.5	600	0.5
祥乐医药	600	0.5	600	0.5
广州西域	501	0.4175	501	0.4175
浙创投资	501	0.4175	501	0.4175
合计：	6,600	5.5	6,600	5.5

2011 年 1 月 12 日，润都有限股东会同意李希、陈新民上述股权转让行为，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1 年 1 月 25 日，珠海工商局核准了本次股权变更，变更后润都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	---------	---------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李希	1,094.70	44.5000
陈新民	1,094.70	44.5000
广州天高	77.736	3.1600
东莞丰泰	61.5	2.5000
东莞国龙	41.082	1.6700
祥乐医药	24.6	1.0000
珠海凯达	24.6	1.0000
浙创投资	20.541	0.8350
广州西域	20.541	0.8350
合计：	2,460	100

经核查，上述股权转让款已经支付完毕。就转让所得，李希、陈新民已分别向珠海市金湾区地方税务局三灶分局缴纳个人所得税税款。

（2）2011年1月30日润都有限第二次股权变更

2011年1月26日，李希和陈新民分别与周爱新、卢其慧、向阳、黄敏、莫泽艺、邱应海、许少辉、许发国、石深华签订《珠海润都民彤制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约定由李希、陈新民分别转让相应股权，具体转让股权比例及金额约定如下：

受让方	转让方			
	李希		陈新民	
	转让价格（万元）	转让比例（%）	转让价格（万元）	转让比例（%）
周爱新	832.65	1.0675	832.65	1.0675
卢其慧	832.65	1.0675	832.65	1.0675
向阳	390	0.5	390	0.5
黄敏	390	0.5	390	0.5
莫泽艺	48.75	0.0625	48.75	0.0625
邱应海	48.75	0.0625	48.75	0.0625
许少辉	48.75	0.0625	48.75	0.0625
许发国	48.75	0.0625	48.75	0.0625

受让方	转让方			
	李希		陈新民	
	转让价格(万元)	转让比例(%)	转让价格(万元)	转让比例(%)
石深华	48.75	0.0625	48.75	0.0625
合计:	2,689.05	3.4475	2,689.05	3.4475

2011年1月26日，润都有限股东会同意李希、陈新民上述股权转让行为，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1年1月30日，珠海工商局核准了本次股权变更，变更后润都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李希	1,009.8915	41.0525
陈新民	1,009.8915	41.0525
广州天高	77.736	3.1600
东莞丰泰	61.5	2.5000
卢其慧	52.521	2.1350
周爱新	52.521	2.1350
东莞国龙	41.082	1.6700
祥乐医药	24.6	1.0000
珠海凯达	24.6	1.0000
向阳	24.6	1.0000
黄敏	24.6	1.0000
浙创投资	20.541	0.8350
广州西域	20.541	0.8350
莫泽艺	3.075	0.1250
许发国	3.075	0.1250
许少辉	3.075	0.1250
石深华	3.075	0.1250
邱应海	3.075	0.1250
合计:	2,460	100

经核查，上述股权转让款已经支付完毕。就转让所得，李希、陈新民已分别

向珠海市金湾区地方税务局三灶分局缴纳个人所得税税款。

7、润都有限变更为润都制药后的历次变更

润都有限变更为润都制药后历次变更的情况，具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综上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工商档案资料、有关批文及相关验资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前身的设立、历次变更、吸收合并等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且办理了必要的审批及工商登记手续，合法有效。因此，发行人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发行人及其前身历史沿革过程中的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认真查阅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听取发行人有关人员的陈述，就发行人“业务独立、资产独立、人员独立、机构独立、财务独立”进行了核查。

（一）发行人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

1、根据发行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医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应用范围涵盖消化性溃疡、高血压、手术麻醉、解热镇痛、抗感染类、糖尿病等多个领域。

经核查，发行人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生产许可证》等相关证照，且发行人已构建了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发行人具有独立经营的能力及相应资质；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三鑫化工、民彤医药的经营活动均在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进行，并取得相关的业务许可证。

2、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李希、陈新民的承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及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其他企业的业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从事的业务独立于控股

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和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的业务独立，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之规定。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1、发行人是由润都有限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各项资产权利均由发行人依法承继。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资产权属来源的审查，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因此发行人成立后保持了完整的经营性资产，具备资产的独立完整性。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拥有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拥有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办公场所、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药品注册批件》等资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不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发行人的资金、资产及其它资源的情况，发行人的资产独立于股东，具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之规定。

（三）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

1、供应系统的独立性

发行人作为独立的企业法人对于其所需的原材料有独立的采购权，其有权决定采购的渠道、价格、品种、质量和数量，发行人在原材料的采购上拥有充分的自主权，其所需的全部原材料均通过自身的采购体系向社会采购。

2、生产系统的独立性

发行人具有独立的医药产品生产体系，具备满足生产所需的设备，其生产工艺和流程完整，在生产工艺、产品生产规划等方面具有独立自主的权利。

3、销售系统的独立性

发行人作为独立的企业法人对自己生产的产品有独立的销售权，有权自销或委托第三方进行销售。建立了独立的销售部门，并经多年的发展形成了完善的

营销渠道，拥有完整、独立的不依赖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营销服务体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

（四）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1、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的劳动合同、员工花名册及社会保险清单等资料文件的核查，并经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确认，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在册员工共797人。

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与全部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办理了社会保险。发行人的行政管理（包括劳动、人事、工资管理等）均独立于控股股东。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总工程师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任何职务；发行人的上述管理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总工程师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董事、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总理由董事会聘任，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总工程师等高级管理人员由总经理提名并经董事会聘任，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聘任。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直接任命董事和总经理人选的情况，也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其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人员独立，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之规定。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则，建立健全了内部

经营管理机构。

2、发行人设置了内审部、证券部、质量保证部、质量控制部、GMP事务部、技术部、总经办、人力资源部、安全环保部、基建部、项目部、产品销售部、设备工程部、计划物控部、生产部、采购部、财务部等生产和经营管理部门。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各机构均按照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规章制度独立行使各自的职权，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机构设置和运作的情形。发行人的办公和生产经营场所与股东完全分开，无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机构独立，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之规定。

（六）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1、发行人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置独立的财务人员，建立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就发行人的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岗位职责、货币资金管理、固定资产管理、票证管理等会计管理制度及核算体系进行了具体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三灶支行开设了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的编号为5810-02464196；三鑫化工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金海岸支行开设了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的编号为5810-02461365；民彤医药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开设了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的编号为5810-03072718。

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不存在将资金存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账户的情形。

3、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纳税申报及财务报告的核查，发行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并履行纳税义务，缴纳税款。发行人分别领取粤国税字440401192520640号、粤地税字440401192520640号《税务登记证》；三鑫化工分别领取粤国税字440404745548871号、粤地税字440401745548871号《税务登记证》；民彤医药分别领取粤国税字440404743665732号、粤地税字440404743665732号《税务登记证》。

4、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工资管理制度，在有关社会保险、工薪报酬、住房公积金等方面均实行独立管理，不存在发行人的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恶意占用发行人的货币资金或其他资产的情形，也不存在发行人为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单位、其他关联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财务独立，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之规定。

（七）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1、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业务合同、审计报告等事项的核查，并走访了发行人生产、销售现场，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实行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与风险，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方的情形。经过多年的业务发展，发行人已建立起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财务和质量安全体系，独立地开展业务，在经营、管理等各个环节不存在难以独立的情况。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均独立完整。发行人作为生产经营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因此，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的能力。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

六、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一）发起人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共有十八名，分别为广州天高、东莞丰泰、东莞国龙、祥乐医药、珠海凯达、浙创投资、广州西域、李希、陈新民、卢其慧、周爱新、向阳、黄敏、许发国、许少辉、邱应海、莫泽艺、石深华。

1、广州天高

经本所律师核查，广州天高成立于1992年10月5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其持有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101000103792），注册资本4,500万元，实收资本4,5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李佳明，企业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689号光大

银行大厦16楼C1、C4、B1、B2、D1房，经营范围为金属及金属合金材料开发；零售本公司研制的产品。批发和零售贸易（国家专营专控商品除外）。

广州天高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广州市天高集团有限公司	3,000	66.6667
李平	1,282.78	28.5062
李强	105.78	2.3507
张筱鸿	46.38	1.0307
李佳明	26.14	0.5809
张国培	20.92	0.4649
王朝曦	18	0.4000
合计：	4,500	100

根据广州天高的工商注册资料，其已通过2011年度工商年检，是合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企业。发行人发起设立时，广州天高持有发行人237万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3.1600%。

2、东莞丰泰

经本所律师核查，东莞丰泰成立于2009年9月23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其持有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1900000647308），注册资本800万元，实收资本8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何锐平，企业类型是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东莞市虎门镇金龙路金鸾大厦四楼南半部分402室，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资产管理。

东莞丰泰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广东丰泰集团有限公司	720	90
何锐平	80	10
合计：	800	100

根据东莞丰泰的工商注册资料，其已通过2011年度工商年检，是合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企业。发行人发起设立时，东莞丰泰持有发行人187.5万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2.5000%。

3、东莞国龙

经本所律师核查，东莞国龙成立于2010年5月10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其持有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1900000798993），注册资本1,000万元，实收资本1,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彭柏铭，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东莞市石龙镇红棉路19号311室，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物业投资、酒店投资、物业租赁；销售：五金交电、钢材、建筑材料；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创业企业提供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参与企业的股权投资业务。（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决定禁止或应经许可的除外）。

东莞国龙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东莞市腾龙集团有限公司	600	60
袁创胜	400	40
合计：	1,000	100

根据东莞国龙的工商注册资料，其已通过2011年度工商年检，是合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企业。发行人发起设立时，东莞国龙持有发行人125.25万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1.6700%。

4、祥乐医药

经本所律师核查，祥乐医药成立于1996年3月29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其持有珠海工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400000014723），注册资本1,200万元，实收资本1,2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胡承华，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珠海市拱北迎宾大道广场第一座1301房，经营范围为批发：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许可证有效期至2014年12月14日）、三类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许可证有效期至2017年8月28日）。

祥乐医药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	---------	---------

珠海经济特区意祥发展有限公司	1080	90
胡承华	120	10
合计:	1,200	100

根据祥乐医药工商注册资料，其已通过2011年度工商年检，是合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企业。发行人发起设立时，祥乐医药持有发行人75万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1.0000%。

5、珠海凯达

经本所律师核查，珠海凯达成立于1994年7月13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其持有珠海工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400000294406），注册资本3,000万元，实收资本3,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匡金秀，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珠海市港昌路341号3单元4楼，经营范围为批发、零售：建筑材料、五金交电、电子产品及通讯设备、矿产品、日用百货、纺织品、汽车零部件、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钢材；室内装饰。

珠海凯达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易建明	1,500	50
邹慧玲	600	20
饶文欢	600	20
陈敏	300	10
合计:	3,000	100

根据珠海凯达的工商注册资料，其已通过2011年度工商年检，是合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企业。发行人发起设立时，珠海凯达持有发行人75万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1.0000%。

6、浙创投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浙创投资成立于2010年8月11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其持有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号330100000126990），出资总额5,000万元，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浙创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李效东），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场所为杭州市西湖区西元一路16号5幢1001室，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浙创投资的出资情况为：

出资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赵航英（有限合伙人）	2,475	49.5
何秀娣（有限合伙人）	2,475	49.5
上海浙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普通合伙人）	50	1
合计：	5,000	100

根据浙创投资的工商注册资料，其已通过2011年度工商年检，是合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发行人发起设立时，浙创投资持有发行人62.625万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0.8350%。

7、广州西域

经本所律师核查，广州西域成立于2010年10月27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其持有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号440106000324445），认缴出资总额300万元，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广东西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普通合伙人），经营场所为广州市天河区柯木塿新欧大街20号之一313房，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证券、期货投资咨询除外）；营销策划；财务咨询。

广州西域的出资情况为：

出资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周水江（有限合伙人）	120	40
王建平（有限合伙人）	105	35
广东西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普通合伙人）	75	25
合计：	300	100

根据广州西域的工商注册资料，其已通过2011年工商年检，是合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发行人发起设立时，广州西域持有发行人62.625万

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0.8350%。

8、自然人发起人情况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	住址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李希	44010519680810****	广州市海珠区夏晖街XXX	3,078.9375	41.0525
陈新民	42010419660910****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拱北 侨光路XXX	3,078.9375	41.0525
卢其慧	44030119620915****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东晓 路XXX	160.125	2.1350
周爱新	23080419570624****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香洲 创业路XXX	160.125	2.1350
向阳	42262619720714****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南山 路XXX	75	1.0000
黄敏	44010319711113****	广州市荔湾区翁源巷XXX	75	1.0000
莫泽艺	44022119780912****	广东省珠海市金湾区珠海 市民彤制药厂	9.375	0.1250
许发国	32010419660310****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吉大 石花东路XXX	9.375	0.1250
许少辉	44010419560324****	广州市海珠区江南西路 XXX	9.375	0.1250
石深华	42070019630908****	湖北省鄂州市鄂城区官柳 小区XXX	9.375	0.1250
邱应海	32010619660818****	武汉市武昌区三道街XXX	9.375	0.1250
合计:			6,675	89

综上所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起人中自然人股东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行为能力，为中国国籍，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具备作为发起人的主体资格；其他发起人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或合伙企业，具备作为发起人的主体资格。

(二) 发行人发起设立后的新增股东

2012年11月23日，发行人股东东莞丰泰变更为中科白云，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科白云成立于2012年9月21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其持有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番禺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126000323582），注册资本250,000万元，实收资本为75,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关易波，经营场所为广州市番禺区小谷围街外环东路280号广东药

学院院系一号楼 505-2 室，经营范围为法律、法规、政策允许的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投资机构、创业投资机构或个人开展创业投资业务。（经营范围涉及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涉及许可经营的未取得许可前不得经营）

中科白云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广东中科云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500	21
广东省粤科风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0	20
中山市玛丽艳娜美容品有限公司	50,000	20
完美（上海）商业有限公司	40,000	16
天津邦泽投资有限公司	30,000	12
广州市番禺信息技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000	8
叶德林	7,500	3
合计：	250,000	100

根据中科白云的工商注册资料，是合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企业。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中科白云持有发行人 187.5 万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2.50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行人股东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具备作为股东出资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总股本为 7,500 万股，李希、陈新民分别持有发行人 41.0525% 的股份，为发行人的共同控股股东及共同实际控制人，具体分析如下：

1、自 2007 年珠海润都吸收合并民彤制药以来，李希和陈新民分别持有润都有限 50% 的股权，为润都有限并列第一大股东。2011 年 1 月润都有限股东增至十八名及发行人整体变更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以来，李希、陈新民分别持有发行人 41.0525% 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82.1050% 的股份，仍为发行人并列第一大股东。因此，自 2007 年至今，并列持有和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人始终为李希和陈新民两人，且两人合计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比例一直处于控股地位，

未发生变更。

2、自2007年以来，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工商档案资料、相关的会议记录，并对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公司董事长或执行董事（2011年4月之前未设立董事会，仅设一名执行董事）职位一直由李希担任；总经理职位一直由陈新民担任，两人是发行人的领导核心，对发行人的日常生产经营、产品研发、企业发展方向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等重大决策具有决定性的影响能力。同时，在历次股东会（大会）、董事会选举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股权转让等公司重大事务决策时，两人均保持了相同意见，二人通过行使股东权利和董事长或执行董事、总经理权利，稳定、有效地共同实际控制公司。

3、2011年4月30日，李希、陈新民二人共同签署《共同控制协议书》，约定二人在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上均保持一致，并承诺对公司的共同控制关系有效期维持至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后三十六个月。同时李希、陈新民作出承诺，除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及《公司章程》的股份限售规定外，在润都制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自润都制药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通过证券交易系统挂牌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因此，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可预期的期限内由二人共同控制的股权结构是稳定、有效的。

4、为进一步明确、强化李希、陈新民的共同控制关系，2011年6月18日，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公司章程》，在该章程中增加共同控制条款。

5、发行人由李希、陈新民二人共同控制，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证监法律字[2007]15号）第三条规定的条件：

（1）二位股东均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并拥有公司股份的表决权；

（2）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二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

（3）二人共同拥有控制权的情况通过公司章程予以明确，且二人签署了《共同控制协议书》，该等协议及安排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在最近3年内且在首次公开发行后可预期期限内二人共同拥有控制权的情况是稳定、有效存在的，最近3年内二人均是公司控股股东，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人没有发生重大变更；

（4）最近3年内二人均是公司并列第一大股东，因此持有、实际支配公司股

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人未发生变化。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自2007年以来，发行人的共同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均为李希和陈新民，且最近三年内未发生过变更。

（四）发起人或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等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共有十八名发起人，其中十一名自然人发起人均具有中国国籍，其他七名发起人均是依据中国法律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法人或合伙企业，发起人均在中国境内拥有住所。发行人设立时股本总额为7,500万股，各发起人已认购发行人100%的股份。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起人投入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

经核查，发行人系由润都有限以其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值整体折股变更而来，各发起人均以其所持有的股权所对应的润都有限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作为对发行人的出资。润都有限的一切资产均由发行人依法承继，各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的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起人依法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各发起人的出资亦经大华会计出具的《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立信大华验字[2011]126号）审验并在珠海工商局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清晰，发起人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六）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不存在发起人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七）经核查，润都有限整体变更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其相应的土地使用权、房产、设备、车辆、商标、专利等资产和债权债务全部由发行人承继，相应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已更名到发行人名下，上述资产投入及权属证书的

变更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房地产权证》、专利、商标等情况具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各发起人或股东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起人或股东人数、住所、出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投入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后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也不存在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发起人投入到发行人的各项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转移给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产权界定和确认

1、2011年3月31日，润都有限临时股东会同意润都有限整体变更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以经大华会计审计的润都有限截至2011年1月31日止的净资产值103,577,838.57元为基数，折股7,500万股，所发行的股份均为普通股，每股面值1元。

2、2011年4月16日，大华会计出具了《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立信大华验字[2011]126号）。根据该验资报告，发行人注册资本已全部缴清。

3、2011年4月16日，发行人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确认了各发起人持有发行人的股权比例，股份总数为7,500万股。

4、2011年4月29日，发行人在珠海工商局注册登记，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440400000016680。

5、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李希	3,078.9375	41.0525
陈新民	3,078.9375	41.0525
广州天高	237	3.1600
东莞丰泰	187.5	2.5000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卢其慧	160.125	2.1350
周爱新	160.125	2.1350
东莞国龙	125.25	1.6700
祥乐医药	75	1.0000
珠海凯达	75	1.0000
向阳	75	1.0000
黄敏	75	1.0000
浙创投资	62.625	0.8350
广州西域	62.625	0.8350
莫泽艺	9.375	0.1250
许发国	9.375	0.1250
许少辉	9.375	0.1250
石深华	9.375	0.1250
邱应海	9.375	0.1250
合计：	7,500	100

综上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并已办理工商登记，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二）发行人的历次股权变动

1、发行人在设立前的有关股权变动情况，具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

2、发行人在设立后的有关股权变动情况

2012年11月20日，东莞丰泰与中科白云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东莞丰泰将其持有的公司2.5000%的股权以3,600万元转让给中科白云。本次转让后，东莞丰泰不再持有发行人任何股份，中科白云持有发行人2.5000%的股权。2012年11月23日，中科白云支付完毕全部股权转让款。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已签署相关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款已经支付完毕，该等股权转让合法有效。

本次变更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李希	3,078.9375	41.0525
陈新民	3,078.9375	41.0525
广州天高	237	3.1600
中科白云	187.5	2.5000
卢其慧	160.125	2.1350
周爱新	160.125	2.1350
东莞国龙	125.25	1.6700
祥乐医药	75	1.0000
珠海凯达	75	1.0000
向阳	75	1.0000
黄敏	75	1.0000
浙创投资	62.625	0.8350
广州西域	62.625	0.8350
莫泽艺	9.375	0.1250
许发国	9.375	0.1250
许少辉	9.375	0.1250
石深华	9.375	0.1250
邱应海	9.375	0.1250
合计：	7,500	100

综上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已经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三）根据发行人股东出具的承诺以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起人或股东所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质押，也不存在被冻结及其它争议情况。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的经营范围

(1)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研发、生产、销售原料药（具体品种详见药品生产许可证）、小容量注射剂、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制剂中间体（微丸）（有效期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医药中间体（不含危险品）。

(2) 经本所律师核查，三鑫化工的经营范围为格列美脲等医药中间体的生产、销售及相关生产工艺的开发；按珠外经贸生字〔2002〕054 号文经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的批发。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民彤医药经营范围为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原料药、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的批发（有效期至 2014 年 10 月 21 日）；医药信息咨询（不含许可经营项目）。

2、发行人的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经营方式为：研发、生产和销售。

综上所述，根据《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所签署的对外主要业务合同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实际从事的经营业务均与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所载明的经营范围相符，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已经取得开展其经营业务必需的授权、批准和登记及相应的资质证书，有权在其经批准的经营范围开展相关业务和经营活动，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及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现拥有的相关业务经营许可及资质

(1) 发行人的相关业务经营许可及资质：

① 《药品生产许可证》

2011 年 1 月 1 日，广东药监局向发行人颁发《药品生产许可证》（编号：粤 20110246），有效期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核准许可的生产范围为原料药，小容量注射剂，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制剂中间体（微丸），药用辅料。

② 药品 GMP 证书

序号	认证范围	证书编号	颁发时间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1	小容量注射剂	K5106	2009.11.30	国家药监局	2014.11.29
2	原料药（磷酸哌喹、伏立康唑、甲磺酸左氧氟沙星）	粤 J0639	2008.08.12	广东药监局	2013.08.11
3	片剂，胶囊剂，颗粒剂	粤 K0866	2009.11.11	广东药监局	2014.11.10
4	制剂中间体（微丸）	粤 K0772	2009.05.27	广东药监局	2014.05.26
5	原料药（盐酸丁咯地尔、雷贝拉唑钠、兰索拉唑、盐酸伐昔洛韦、盐酸左布比卡因）	粤 L0950	2010.06.17	广东药监局	2015.06.16
6	原料药（厄贝沙坦）	GD20120031	2012.07.27	广东药监局	2017.07.26

③《药品注册批件》、《药品补充申请批件》及《药品再注册批件》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经取得国家药监局颁发的《药品注册批件》共 53 项，并取得《药品补充申请批件》及《药品再注册批件》，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一。

④正在申请药品注册的情况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向国家药监局申请的药品注册共有 9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药品名称	规格	新药	受理号	受理日期
1	伏立康唑分散片	200mg	是	CXHS1000013 粤	2010 年 1 月 15 日
2	缬沙坦		否	CYHS1000288 粤	2010 年 3 月 30 日
3	甲砒霉素肠溶胶囊	0.25g	是	CXHS1000311 粤	2010 年 12 月 7 日
4	替米沙坦	-	是	CXHS1100142 粤	2011 年 7 月 6 日
5	替米沙坦胶囊	40mg	是	CXHS1100143 粤	2011 年 7 月 6 日
6	替米沙坦片	40mg	是	CXHS1100144 粤	2011 年 7 月 6 日
7	坎地沙坦酯	-	是	CYHS1200444 粤	2012 年 4 月 6 日
8	盐酸去甲乌药碱	-	是	CXHS1200150 粤	2012 年 6 月 19 日
9	盐酸去甲乌药碱注射液	2ml: 2.5mg	是	CXHS1200151 粤	2012 年 6 月 19 日

⑤《新药证书》

序号	药品名称	剂型	主要成分	新药证书编号	批准日期
1	雷贝拉唑钠	原料药	雷贝拉唑钠	国药证字 H20050156	2005.1.24
2	雷贝拉唑钠肠溶胶囊	胶囊	雷贝拉唑钠	国药证字 H20050158	2005.1.24
3	厄贝沙坦胶囊	胶囊	厄贝沙坦	国药证字 X20000412	2000.9.1
4	盐酸左布比卡因	原料药	盐酸左布比卡因	国药证字 H20050280	2005.2.6

序号	药品名称	剂型	主要成分	新药证书编号	批准日期
5	盐酸左布比卡因注射液	注射剂	盐酸左布比卡因、氯化钠	国药证字 H20050281	2005.2.6
6	更昔洛韦注射液	注射剂	更昔洛韦	国药证字 H20051283	2005.9.22
7	克拉霉素胶囊	胶囊剂	克拉霉素	国药证字 H20020349	2002.3.17
8	吡达帕胺胶囊	胶囊剂	吡达帕胺	国药证字 H20040399	2004.4.12
9	泛酸钠	原料药	泛酸钠	国药证字 H20051068	2005.8.12
10	伏立康唑	原料药	伏立康唑	国药证字 H20051565	2005.11.15

⑥《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2011年8月23日，发行人获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及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F201144000587），有效期三年。

⑦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2012年9月26日，发行人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拱北海关核发的《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登记编码 4404962781），证书有效期至2015年9月26日。

⑧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2011年5月26日，发行人获得《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备案登记表编号 00958318），进出口企业代码为 4404192520640。

⑨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2012年4月18日，发行人获得珠海市金湾区环境保护局核发的《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许可证编号 4404042010016），排污种类为废气、废水、噪声，有效期限为2012年4月19日到2014年4月18日。

(2) 民彤医药的相关业务经营许可及资质：

①《药品经营许可证》

2009年10月22日，民彤医药获得广东药监局核发的《药品经营许可证》（证号粤 AA7560303），有效期至2014年10月21日，经营范围为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原料药、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

②《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

2009年6月12日，民彤医药获得广东药监局核发的《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证书编号 A-GD-09-0471），认证范围为药品批发，有效期至2014年6月11日。

(3) 三鑫化工的相关业务经营许可及资质：

①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2003年7月7日，三鑫化工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拱北海关核发的《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登记编码 4404961557），证书有效期至2014年7月7日。

②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2011年1月20日，三鑫化工获得《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备案登记表编号 00759296），进出口企业代码为 4404745548871。

③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2009年11月18日，三鑫化工获得珠海市金湾区环境保护局核发的《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编号珠金环证[2009]068号），排污种类为废水、废气、固废、噪声，有效期限为2009年11月18日至2014年11月17日。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均合法拥有其经营所需的各项许可及资质，且该等经营许可及资质均在有效期内。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依据上述各项许可证从事经营合法有效。

(二) 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开设子公司或分公司从事经营活动。

(三) 发行人业务的变更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2007年珠海润都吸收合并民彤制药以来，经营范围变更情况如下：

1、2007年9月6日，润都有限的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原料药（盐酸依托必利、奥美拉唑、兰索拉唑、盐酸丁咯地尔、钆双胺、阿仑磷酸钠、盐酸伐昔洛韦、盐酸左布比卡因、雷贝拉唑钠、磷酸哌嗪），小容量注射剂，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软胶囊剂。（有效期至2010年12月31日）

2、2011年1月25日，润都有限的经营范围变更为生产、销售原料药（盐

酸依托必利、奥美拉唑、兰索拉唑、盐酸丁咯地尔、钆双胺、阿仑磷酸钠、盐酸伐昔洛韦、盐酸左布比卡因、雷贝拉唑钠、磷酸哌喹、伏立康唑、甲磺酸左氧氟沙星)、小容量注射剂,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制剂中间体(微丸)(有效期至2015年12月31日)

3、2011年4月29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变更为生产、销售原料药(具体品种详见药品生产许可证)、小容量注射剂,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制剂中间体(微丸)(有效期至2015年12月31日)。

4、2012年6月14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变更为研发、生产、销售原料药(具体品种详见药品生产许可证)、小容量注射剂、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制剂中间体(微丸)(有效期至2015年12月31日)、医药中间体(不含危险品)。

综上所述,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历次变更的工商登记资料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过重大变更。

(四)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医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应用范围涵盖消化性溃疡、高血压、手术麻醉、解热镇痛、抗感染类、糖尿病等多个领域。根据《审计报告》,2009年度、2010年度、2011年及2012年1-9月,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36,566,550.33元、171,025,458.57元、311,179,689.43元、255,122,344.38元。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1、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截至2012年9月30日的资产负债率(母公司)为36.44%,净资产为179,291,680.71元,财务指标良好,能够支付到期债务,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2、经核查,发行人未出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终止事由;其主要生产经营资产不存在被查封、扣押、拍卖等司法或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形。发行人从事经营活动所必需的批准或许可均在有效期内。发行人具备自主经营的能

力，发行人的生产及产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境保护政策，其持续发展没有产业政策障碍。

根据珠海市环境保护局、珠海工商局、珠海市金湾区国家税务局三灶税务分局、珠海市金湾区地方税务局三灶税务分局、珠海市国土资源局金湾分局、珠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金湾规划分局、珠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珠海市金湾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珠海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珠海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中华人民共和国拱北海关等行政管理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最近三年未受到上述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情形。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更；主营业务突出；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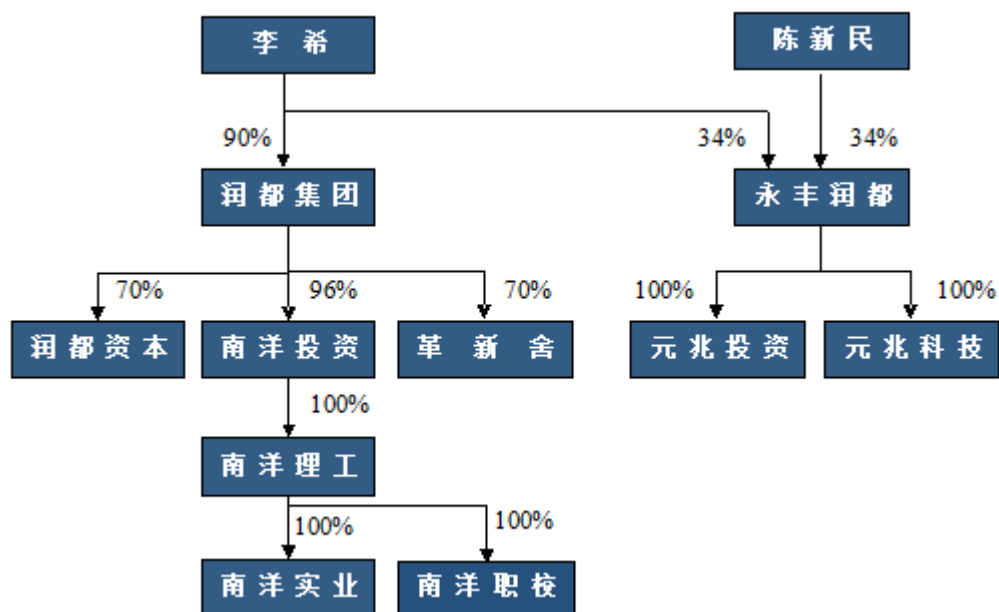
（一）关联方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共 2 人，即李希、陈新民。二人分别持有发行人 41.0525% 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82.1050% 的股份，为发行人的共同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李希、陈新民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2、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李希、陈新民除共同控制发行人以外，还共同或分别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下图：



以上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1) 广州润都集团有限公司（上图简称“润都集团”）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润都集团持有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101000147759），注册资本 1 亿元，实收资本 5,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李希，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为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5 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 23 层，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自有资金投资。房地产开发。建筑工程施工。商品信息咨询。销售：电子产品、日用百货、家用电器、通信器材。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和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需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经核查，润都集团成立于 2011 年 2 月 21 日，李希现持有其 90% 的股权。根据润都集团的工商登记资料，其已通过 2011 年度工商年检，是合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企业。

(2) 永丰润都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永丰润都持有江西省永丰县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360825210004220），注册资本 200 万元，实收资本 2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李希，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为江西省永丰县城，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房地产开发；建筑装饰工程；物业管理；物业租赁；室内装潢设计；水电安装；商品信息咨询；生物

科技与医药，电子产品研发。（以上经营范围涉及到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凭许可证经营）。经核查，永丰润都成立于 2010 年 3 月 10 日，李希与陈新民现分别持有其 34% 的股权。根据永丰润都的工商登记资料，其已通过 2011 年度工商年检，是合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企业。

（3）广州盛世润都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图简称“润都资本”）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润都资本持有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天河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101000168109），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实收资本 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李希，企业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地址为广州天河区珠江西路 5 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 23 层 01-06 单元，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管理；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受托管理高新技术孵化器；项目投资策划、咨询。经核查，润都资本成立于 2011 年 6 月 22 日，润都集团现持有其 70% 的股权。根据润都资本的工商登记资料，其已通过 2011 年度工商年检，是合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企业。

（4）广州南洋投资有限公司（上图简称“南洋投资”）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南洋投资持有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天河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101000155033），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实收资本 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李希，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地址为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5 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写字楼第 23 层 02 单元，经营范围为教育投资，房地产投资，投资咨询。批发和零售贸易（专营专控商品除外）。经核查，南洋投资成立于 2003 年 9 月 23 日，润都集团现持有其 96% 的股权。根据南洋投资的工商登记资料，其已通过 2011 年度工商年检，是合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企业。

（5）广州革新舍高级皮具护理有限公司（上图简称“革新舍”）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革新舍持有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天河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106000306255），注册资本 300 万元，实收资本 3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侯妍，企业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5 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写字楼 23 层 06 单元，经营范

围为皮具护理产品的销售；皮具维修、维护；皮具护理的的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批发和零售贸易（国家专营专控项目除外）；承办展览、展示、会议服务；商务信息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经核查，革新舍成立于 2010 年 9 月 10 日，润都集团现持有其 70% 的股权。根据革新舍的工商登记资料，其已通过 2011 年度工商年检，是合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企业。

（6）元兆投资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元兆投资持有珠海工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400000045369），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实收资本 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李希，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住所为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金海岸大道东 1 号厂房丙二层 201 室，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房地产项目投资。经核查，元兆投资成立于 2002 年 12 月 17 日，永丰润都现持有其 100% 的股权。根据元兆投资的工商登记资料，其已通过 2011 年度工商年检，是合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企业。

（7）元兆科技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元兆科技持有珠海工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400000045352），注册资本 400 万元，实收资本 4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李希，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住所为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金海岸大道东 1 号厂房丙二层 202 室，经营范围为生物制品、普通机械、电子产品的研发；通信设备（不含移动通信终端设备）的批发、零售。经核查，元兆科技成立于 2003 年 1 月 20 日，永丰润都现持有其 100% 的股权。根据元兆科技的工商登记资料，其已通过 2011 年度工商年检，是合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企业。

（8）广州南洋理工职业学院（上图简称“南洋理工”）

南洋理工是经广东省人民政府同意设立的学校，取得《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法人）（粤民证字第 010150 号）、《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教民

1440111100001110 号)。南洋理工法定代表人为李希, 开办资金为 500 万元, 地址为广州市广从路神岗南洋学邨, 出资者为广州南洋投资有限公司。

(9) 广州南洋理工实业有限公司(上图简称“南洋实业”)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 南洋实业持有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从化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122000004060), 注册资本 250 万元, 实收资本 250 万元, 法定代表人为李希, 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为广州市从化江埔街环市东路 1123 号, 经营范围为生产、加工、销售: 圣诞树, 日用塑料制品, 五金制品, 纸制品; 教育投资, 项目投资咨询; 房屋出租; 批发和零售: 贸易。经核查, 南洋实业成立于 2006 年 3 月 23 日, 南洋理工现持有其 100% 的股权。根据南洋实业的工商登记资料, 其已通过 2011 年度工商年检, 是合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企业。

(10) 广州南洋职业技术学校(上图简称“南洋职校”)

南洋职校是经广州市教育局同意设立的学校, 取得《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法人)(粤穗民证字第 010281 号)、《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穗教民 4401003000006 号), 法定代表人为李希, 开办资金为 200 万元, 住所为广州市广从路神岗镇, 出资人为南洋理工。

2012 年 2 月 9 日, 广州市教育局核发《关于同意广州南洋职业技术学校终止办学的批复》(穗教函〔2012〕103 号)文, 同意广州南洋职业技术学校终止办学。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 该学校正在办理注销过程中。

3、报告期内, 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1) 润都药业

经核查, 润都药业于 2000 年 1 月 3 日经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成立, 注册资金 1,000 万元, 注册号 440000000058064, 经营范围为批发为中成药、生化药品、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抗生素原料药及其制剂、生物制品(预防性生物制品除外, 以上各项有效期至 2009 年 12 月 28 日止); 销售: 保健用品, 化妆品, 花卉, 家用电器, 通信器材; 商品信息咨询,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 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

营），李希持有该公司 90% 股权。2011 年 7 月 12 日，经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该公司完成注销登记。

（2）民彤研究所

经核查，民彤研究所于 1997 年 4 月 3 日经珠海工商局核准登记成立，投资额为 30 万元，为陈新民投资的个人独资企业，注册号为 440404000007438，经营范围为研究开发新心血管药一派垛普利等药物；批发、零售：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及易制毒化学品）。2012 年 12 月 21 日，经珠海工商局金湾分局核准，民彤研究所完成注销登记。

（3）景宇绿化

该公司的设立及历史沿革具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2010 年 11 月 10 日，经珠海工商局核准，景宇绿化企业名称变更为珠海市万润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李希、陈新民通过控制永丰润都间接持有景宇绿化 49% 股权。

（4）珠海市麦思道格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经核查，珠海市麦思道格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7 月 1 日经珠海工商局核准成立，注册资金 100 万元，注册号为 440400000173180，经营范围为药品及医药中间体研发；企业策划；社会经济信息咨询。2011 年 4 月 18 日经珠海工商局核准，陈新民将持有该公司 90% 股权转让给其配偶的弟弟王国庆，该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投资咨询；投资策划；商务服务（不含许可经营项目）并同时更名为珠海市麦思道格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转让后，陈新民不再持有珠海市麦思道格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任何股权。

（5）润泰药业

经核查，润泰药业于 2004 年 12 月 30 日经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成立，注册资金 500 万元，注册号 440000000058933，经营范围为批发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原料药、抗生素制剂、生物制品（有效期至

2015年1月3日止)；销售保健食品(有效期至2014年2月8日止)、化妆品、花卉、家用电器、通信器材；商品信息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2011年5月30日，经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李希将持有该公司90%股权转让给杜沿熹，转让后李希不再持有该公司股权，该公司与发行人不再存在关联关系。

(6) 润都集团有限公司

经核查，润都集团有限公司于2002年5月10日在香港公司注册处登记成立，公司编号为797093，注册办事处地址为香港九龙尖沙咀柯士甸道138号金门商业大厦603室。2011年6月15日，李希将其持有的润都集团有限公司90%股权转让给林英鸿。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李希不再持有润都集团有限公司股份。

(7) 润都酒店(中国)有限公司

润都酒店(中国)有限公司于2006年5月29日在香港公司注册处登记成立，公司编号为1048491，注册办事处地址为香港九龙尖沙咀柯士甸道138号金门商业大厦603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润都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5,741,895.6股，因李希已于2011年6月15日转让润都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后李希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股份。

(8) 香港龙瀛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龙瀛控股有限公司于2010年7月12日在香港公司注册处登记成立，公司编号为1479222，注册办事处地址为香港九龙尖沙咀柯士甸道138号金门商业大厦603室。2011年5月24日李希将其持有香港龙瀛控股有限公司50%股权转让给林英鸿，转让后该公司与发行人不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李希不再持有香港龙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

(9) 吉远化工

经核查，吉远化工于 2000 年 12 月 20 日经珠海工商局核准登记成立。在报告期内，为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陈新民的配偶王倩及兄弟陈新金共同控制的企业。2012 年 3 月 28 日，经珠海工商局拱北分局核准登记，陈新金将持有该公司 33.33% 股权转让给王凡，王倩将持有该公司 66.67% 股权转让给张启继。转让后该公司与发行人不再存在关联关系。

（10）祈福文化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祈福文化持有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106000571402），注册资金 100 万元，实收资本 100 万元，经营范围为设计、制作、代理国内各类广告，文化、教育信息咨询。经核查，该公司于 2005 年 3 月 16 日经工商部门核准登记成立，2012 年 3 月 13 日，经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李希将持有该公司 90% 股权按 20%、70% 的比例分别转让给杨志坚及皇甫睿，转让后李希不再持有祈福文化的股权，该公司与发行人不再存在关联关系。

（11）美媛春股份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美媛春股份持有吉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360825210000319），注册资本 1,080 万元，实收资本 1,080 万元，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合剂、糖浆剂、乳剂（含中药前处理及提取，有效期至：2015 年 12 月 31 日）；生产、销售保健食品口服液“美媛春牌美媛春口服液”、“咪咪乐牌葡萄糖酸锌口服液”（有效期至：2017 年 9 月 2 日）。经核查，该公司于 2003 年 1 月 17 日经吉安市永丰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成立。2012 年 12 月 14 日，经吉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李希将持有该公司 92.4074% 的股权转让给杨志坚，转让后李希不再持有美媛春股份任何股份，该公司与发行人不再存在关联关系。

（12）广州美媛春健康产品科技有限公司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广州美媛春健康产品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101000159920），注册资本 1,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健康食品的技术开发；商品信息咨询；企业管

理咨询；销售：化妆品、花卉、家用电器。经核查，广州美媛春健康产品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5 月 11 日，美媛春股份持有其 100% 的股权。李希已于 2012 年 12 月 14 日全部转让所持美媛春股份，转让后李希不再直接或间接通过美媛春股份持有该公司股权，该公司与发行人不再存在关联关系。

（13）江西美媛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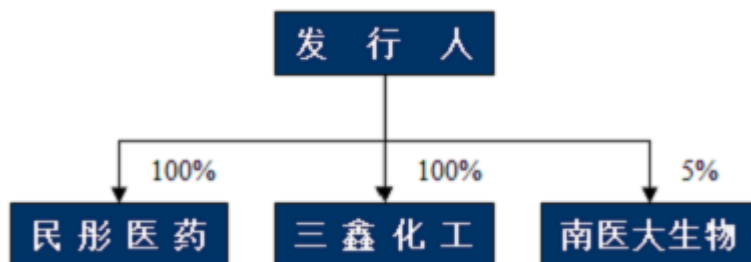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江西美媛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持有江西省永丰县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360800110000367），注册资本 200 万元，经营范围为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消毒剂（液）、化妆品（功能性化妆品）、洗发液（膏）、沐浴液批发、零售。经核查，江西美媛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12 月 27 日，美媛春股份持有其 100% 的股权。李希已于 2012 年 12 月 14 日全部转让所持美媛春股份，转让后李希不再直接或间接通过美媛春股份持有该公司股权，该公司与发行人不再存在关联关系。

（14）江西美媛春医药有限公司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江西美媛春医药有限公司持有江西省永丰县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360825210000118），注册资本 2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批发、零售中成药、中药材、中药饮片、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第二类精神药品制剂、蛋白同化制剂和肽类激素、消毒剂，保健品、食品、化妆品、电器、医疗器械（凭许可证经营）。经核查，江西美媛春医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2 月 7 日，美媛春股份持有其 100% 的股权。李希已于 2012 年 12 月 14 日全部转让所持美媛春股份，转让后李希不再直接或间接通过美媛春股份持有该公司股权，该公司与发行人不再存在关联关系。

4、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及参股公司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2 家全资子公司即民彤医药及三鑫化工；1 家参股子公司南医大生物。具体情况如下图：



(1) 民彤医药

①民彤医药的设立

2002年9月26日，民彤医药经珠海工商局核准设立，注册资本80万元，法定代表人陈新民，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珠海市金湾区机场北路10号，经营范围为中药材（收购）；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诊断药品，治疗诊断性生物制品的批发（有效期至2004年12月31日）。营业期限自2002年9月26日至2032年9月26日。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陈新民	56	70
余志坚	16	20
张敬	4	5
陈腊梅	4	5
合计：	80	100

②民彤医药第一次股权变更

2003年12月28日，余志坚将其持有的民彤医药20%的股权转让给陈新民。2003年12月29日，珠海工商局核准了本次股权变更，变更后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陈新民	72	90
张敬	4	5
陈腊梅	4	5
合计：	80	100

③润都有限收购民彤医药100%股权

2008年2月26日，润都有限分别与陈新民、陈腊梅、张敬签署协议受让其分别持有的民彤医药的股权。2008年4月30日，珠海工商局核准了本次股权变更，

民彤医药成为润都有限的全资子公司。

经核查，发行人已经支付完毕本次股权转让款项。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股权的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收购行为已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相应变更手续，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民彤医药现持有珠海工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400000079168），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黄敏。根据民彤医药的工商登记资料，其已通过 2011 年度工商年检，是合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企业。

（2）三鑫化工

经核查，三鑫化工成立于 2002 年 12 月 9 日，该公司现持有珠海工商局金湾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404000008586），注册资本 11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陈新民。根据三鑫化工的工商登记资料，其已通过 2011 年度工商年检，是合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企业。

三鑫化工的设立及历史沿革，具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南医大生物

经核查，南医大生物成立于 2012 年 5 月 7 日，该公司现持有珠海工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400000337644），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李明，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机场东路 288 号 G 栋厂房三楼，经营范围为生物医药相关产品的研发、开发、技术服务和咨询（以上不含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及其它许可经营项目）。

根据南医大生物的工商登记资料，是合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企业。

5、其他对发行人具有重大影响的关联方，具体包括发行人现任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与该等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企业。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在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与其关联方之间存在如下重大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1) 销售商品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2年1-9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润泰药业	销售商品	-	-	-	1.51

(2) 采购商品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2年1-9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三鑫化工	采购商品	-	-	159.37	42.47
美媛春股份	采购商品			0.16	-

(3) 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2年1-9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祈福文化	市场推广	-	31.18	54.21	74.86

(4) 支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领取薪酬，属于正常工资收入，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2、偶发性关联交易情况

(1) 关联资金往来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	时间	事项	金额（元）
祈福文化	2010.6.11	资金流入	2,000,000.00
	2010.12.17	资金流出	(2,000,000.00)
	2010.12.31	资金余额	---
景宇绿化	2010.3.31	资金余额	(4,100,451.84)
	2010.4.8	资金流出	(900,000.00)
	2010.4.14	资金流出	(108,871.00)
	2010.4.29	资金流出	(115,442.06)
	2010.5.20	资金流入	18,350,000.00

关联方名称	时间	事项	金额（元）
	2010.6.12	资金流出	(1,500,000.00)
	2010.9.8	资金流出	(10,000.00)
	2010.10.26	资金流出	(700,000.00)
	2010.10.27	资金流出	(150,000.00)
	2010.11.9	资金流出	(30,000.00)
	2010.11.11	资金流出	(40,000.00)
	2010.11.15	资金流出	(212,000.00)
	2010.12.3	资金流出	(150,000.00)
	2010.12.7	资金流出	(17,500,000.00)
	2010.12.20	资金流入	2,500,000.00
	2010.12.21	资金流入	2,000,000.00
	2010.12.24	资金流入	2,516,764.90
	2010.12.30	资金流入	150,000.00
	2010.12.31	资金余额	---
美媛春股份	2009.4.2	资金流入	10,000,000.00
	2009.4.8	资金流出	(10,000,000.00)
	2009.12.31	资金余额	---
	2010.1.19	资金流入	4,500,000.00
	2010.1.25	资金流出	(4,500,000.00)
	2010.12.8	资金流入	800,752.50
	2010.12.18	资金流出	(800,752.50)
	2010.12.31	资金余额	---
永丰润都	2010.5.26	资金流入	2,500,000.00
	2010.12.8	资金流出	(2,500,000.00)
	2010.12.31	资金余额	---
王倩（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陈新民的配偶）	2009.7.30	资金流入	3,000,000.00
	2009.12.31	资金余额	3,000,000.00
	2010.9.9	资金流出	(1,000,000.00)
	2010.12.8	资金流出	(2,000,000.00)
	2010.12.31	资金余额	---
吉远化工	2009.1.1	资金余额	(1,850,000.00)
	2009.5.12	资金流出	(3,958,736.20)
	2009.7.28	资金流入	9,500,000.00

关联方名称	时间	事项	金额（元）
	2009.12.18	资金流出	(4,000,000.00)
	2009.12.23	资金流出	(5,600,000.00)
	2009.12.22	资金流入	35,000,000.00
	2009.12.25	资金流出	(37,000,000.00)
	2009.12.28	资金流出	(2,500,000.00)
	2009.12.30	资金流入	3,000,000.00
	2009.12.31	资金余额	(7,408,736.20)
	2010.1.27	资金流出	(2,000,000.00)
	2010.2.8	资金流出	(1,000,000.00)
	2010.5.10	资金流出	(17,000,000.00)
	2010.5.11	资金流出	(16,000,000.00)
	2010.6.2	资金流出	(2,000,000.00)
	2010.8.30	资金流出	(1,500,000.00)
	2010.8.31	资金流出	(1,500,000.00)
	2010.9.21	资金流出	(5,000,000.00)
	2010.11.30	资金流入	80,000.00
	2010.12.2	资金流入	20,000,000.00
	2010.12.2	资金流出	(5,000,000.00)
	2010.12.6	资金流入	20,000,000.00
	2010.12.7	资金流入	2,825,098.32
	2010.12.8	资金流入	200,000.00
	2010.12.13	资金流入	7,000,000.00
	2010.12.17	资金流出	(2,500,000.00)
	2010.12.17	资金流入	10,803,637.88
	2010.12.31	资金余额	---
	润泰药业	2009.7.2	资金流出
2009.7.3		资金流出	(13,000,000.00)
2009.7.9		资金流入	23,000,000.00
2009.7.27		资金流入	500,000.00
2009.10.29		资金流出	(2,000,000.00)
2009.12.31		资金余额	(1,500,000.00)
2010.1.26		资金流入	1,500,000.00
2010.1.26		资金流出	(2,500,000.00)

关联方名称	时间	事项	金额（元）
	2010.3.4	资金流出	(2,000,000.00)
	2010.6.29	资金流出	(4,000,000.00)
	2010.7.5	资金流出	(5,000,000.00)
	2010.8.26	资金流出	(5,000,000.00)
	2010.8.27	资金流出	(2,000,000.00)
	2010.10.11	资金流出	(4,500,000.00)
	2010.10.15	资金流出	(1,000,000.00)
	2010.10.29	资金流出	(1,000,000.00)
	2010.11.10	资金流出	(2,000,000.00)
	2010.12.2	资金流出	(15,000,000.00)
	2010.12.9	资金流入	14,950,000.00
	2010.12.24	资金流入	29,050,000.00
	2010.12.31	资金余额	---
	元兆科技	2010.3.26	资金流出
2010.8.24		资金流出	(6,000.00)
2010.9.28		资金流出	(106,200.00)
2010.10.14		资金流出	(445,711.60)
2010.11.4		资金流入	6,570.24
2010.10.16		资金流出	(1,550.09)
2010.10.26		资金流出	(2,000.00)
2010.12.8		资金流入	568,091.45
2010.12.28		资金流出	(6,000.00)
2010.12.31		资金余额	---
南洋理工	2009.1.14	资金流出	(12,000,000.00)
	2009.2.27	资金流入	5,000,000.00
	2009.3.13	资金流入	7,000,000.00
	2009.12.31	资金余额	---

经核查，就上述情况，2010 年度润都有限按照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向吉远化工、润泰药业收取资金占用费，其中向吉远化工收取 733,331.43 元、向润泰药业收取 289,619.86 元；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因占用的时间较短、发生的金额较小而未计算资金占用费；上述关联方不存在收取发行人资金占用费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资金往来及收取资金占用费的情形不符合《贷款通

则》等相关规定，但鉴于该等行为均发生在发行人成立以前，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今不再存在该类情形，该等行为已经得到规范。自发行人成立以来，已经制定了有关关联交易管理的制度并严格执行，规范了关联交易行为。因此，上述不规范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影响。

（2）受让润都药业的注册商标

2009 年 4 月，润都有限与润都药业签订《注册商标转让合同》，润都药业将持有的注册号为 3120392 至 3120395、3120397 至 3120401、312410 和 3120411 等 11 种商标名为“润都；GDRD”及相关商标图样无偿转让给润都有限，上述注册商标已于 2010 年 1 月 13 日转让生效。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该等商标权利人已经变更为发行人。该等注册商标的情况具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

①2009 年 5 月 26 日，李希、陈新民与中国农业银行珠海市朝阳支行签订粤珠朝阳农银保字 2009-003 号《保证合同》，共同为润都有限编号 44101200900004471 的《借款合同》提供 2,000 万元短期借款的连带责任保证。

②2010 年 6 月 24 日，李希、陈新民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朝阳支行签订编号粤珠朝阳农银高保字第 20100625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润都有限自 2010 年 6 月 24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间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市朝阳支行所形成的债务共同提供 5,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③2010 年 9 月，李希、陈新民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签订编号为 GBZ47638012010116A 号、GBZ47638012010116B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润都有限自 2010 年 9 月 20 日至 2011 年 9 月 20 日间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签署的授信融资合同所形成的债务共同提供 3,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④2010 年 9 月 21 日，元兆投资、元兆科技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签订编号为 GDY476380120100116A 号、GDY476380120100116B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分别以各自拥有的一块土地为润都有限自 2010 年 9 月 20 日至

2013年9月20日间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签署的授信融资合同所形成的债务共同提供3,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2011年12月31日,该担保项下约定的土地抵押登记注销。

(4) 润都有限为润泰药业提供担保

2010年3月8日,润都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了润都有限为润泰药业提供担保的议案。

2010年3月9日,润泰药业与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羊城支行签订了《综合授信额度合同》,约定授信额度为4,000万元,期限为从2010年3月9日至2011年3月8日。

2010年3月9日,润都有限与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羊城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约定润都有限为上述合同项下债务人所应承担的全部债务提供担保。

2011年6月31日,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出具《证明》,说明润都有限在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润泰药业提供的担保期限为2010年3月9日至2011年3月9日止。

经核查,上述担保期限已于2011年3月9日到期,贷款银行也出具证明证实担保期限已终止,并且自发行人设立以来,发行人已经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发行人未再发生过任何对外担保的情况。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润都有限的担保合同关系已解除,润都有限不再继续承担担保或赔偿责任。

(5) 转让景宇绿化的股权给永丰润都

2010年3月18日,润都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了转让景宇绿化股权的决定。

2010年3月18日及2010年3月20日,润都有限与永丰润都分别签订《珠海市景宇绿化工程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及《关于股权转让的补充协议》,约定润都有限将其持有的景宇绿化68%股权以4,3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永丰润都,具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6) 受让陈新民的股权

2010年12月15日,润都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了购买三鑫化工股权的决议。

2010年12月21日，润都有限与陈新民签订《珠海三鑫精细化工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陈新民将其所持有三鑫化工的股权以250.21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润都有限，具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应收应付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及关联方名称	经济内容	2012.9.30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1) 应收账款					
润泰药业	货款	---	---	---	544.89
小 计					544.89
(2) 预付款项					
民彤研究所	货款	---	---	10.9	10.9
小 计				10.9	10.9
(3) 其他应收款					
民彤研究所	代垫款项	---	---	2.10	4.11
润泰药业	资金拆出	---	---	---	150.00
吉远化工	资金拆出	---	---	---	740.87
三鑫化工	代垫款项	---	---	---	1.01
小 计				2.10	895.99
(4) 应付账款					
三鑫化工	货款	---	---	---	23.75
小 计					23.75
(5) 其他应付款					
祈福文化	市场推广	---	---	69.86	93.25
王倩	资金往来			-	300.00
小 计				69.86	393.25

(三) 上述关联交易公允性评价

1、发行人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补充确认，在股东大会上对上述关联交易表决时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根据该股东大会决议，上述关联交易的交易价格定价公允，不存在因此而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发行人独立董事已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确认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具体意见如下：

“1、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与关联方的经常性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而发生，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公允、合理，遵循市场公平交易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未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未因该等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严重依赖；

2、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与关联方相互提供资金、借款担保等偶发性关联交易，是在保证自身经营正常开展的基础上进行的，未影响发行人的正常经营活动，没有对发行人利益造成重大损害；关联方形成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款项均已全部结清，公司对外担保也已全部解除；

3、公司自整体变更设立以来，通过制定股份公司《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系列规章，为未来建立健全符合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要求的公司治理结构提供了必要的制度保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的交易价格定价公允，不存在因此而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发行人股东作为关联交易的一方对其他股东的保护措施

经核查，自润都有限整体变更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起，发行人制定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均明确规定了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在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制度及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同时，发行人还制订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确保关联交易决策公允及不损害中小股东利益。

（五）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发行人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主要包括：

1、《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1) 第三十九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 第八十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3) 第九十八条规定：董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4) 第一百零八条规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董事会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5) 第一百二十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 第一百四十二条规定：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1) 第十九条规定：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二) 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 第五十条规定：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 第五十二条规定：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4) 第五十五条规定：公司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5) 第七十二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的内容中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应当说明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况。

3、《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1) 第六条规定：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2) 第二十条规定：金额在 300 万元人民币以上或者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 5% 以上的关联交易，须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事先认可；独立董事应当对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 5% 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发表独立意见。

(3) 第三十一条规定：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一）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4) 第四十条规定：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三）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 第四十九条规定：董事会决议公告涉及关联交易的，说明应当回避表决的董事姓名、理由和回避情况；

4、《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

(1) 第十四条规定：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 5% 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 第十五条规定：独立董事应当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四）关联交易。

5、《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该制度对关联方的认定、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等内容进行了具体的规定。

6、《股份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规定

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发行人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章程（草案）》，进一步明确了关联交易和关联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回避制度等内容，具体地规范了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管理和信息披露，以确保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规定，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体现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发行人现行的、以及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股份公司章程（草案）》以及其他公司法人治理制度中，均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权限，以保障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发行人的上述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是合法有效的。

（六）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1、依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研发、生产、销售原料药（具体品种详见药品生产许可证）、小容量注射剂、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制剂中间体（微丸）（有效期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医药中间体（不含危险品）。

2、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登记的经营范围且经共同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李希、陈新民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没有从事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的生产经营活动。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七）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李希、陈新民分别向发行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

“一、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及其他直接或间接接受本人控制的企业所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相同或者相似情形，不构成同业竞争。

二、为避免将来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产生同业竞争，本人承诺，在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担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间：

1、本人及其他直接或间接接受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开展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2、本人及其他直接或间接接受本人控制的企业亦不投资控股与发行人构成竞争的实体或从事此类活动，任何此类投资、收购与兼并事项，都将通过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进行。

3、如本人、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致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到损失（含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的，本人将给予发行人赔偿。

本承诺为不可撤销承诺。”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均系李希、陈新民的真实意思表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对其具有法律约束力，发行人和关联股东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披露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的《招股说明书》中对有关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和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发行人是由润都有限整体变更发起设立，润都有限所有的财产依法均由发行人承继。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有关财产产权状况的审查主要是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各项产权文件、发行人的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财务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的调查核实。发行人主要财产状况包括以下内容：

（一）发行人拥有的房产

1、发行人拥有的房产所有权情况

序号	证书编号	座落	用途	取得方式	建筑面积 (m ²)	他项权利
----	------	----	----	------	------------------------	------

序号	证书编号	座落	用途	取得方式	建筑面积 (m ²)	他项权利
1	粤房地权证珠字第 0200015053 号	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机场北路 6 号综合制剂楼	工业	自建	5,289.12	抵押
2	粤房地权证珠字第 0200015054 号	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机场北路 6 号生产车间	工业	自建	3,556.48	抵押
3	粤房地权证珠字第 0200015055 号	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机场北路 6 号办公楼	工业	自建	1,377.45	抵押
4	粤房地权证珠字第 0200015056 号	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机场北路 6 号仓库	工业	自建	1,816.99	抵押
5	粤房地权证珠字第 0200015057 号	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机场北路 6 号合成车间 2	工业	自建	2,697.17	抵押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已将上述房产抵押给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朝阳支行, 并办理了相应的抵押登记, 具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上述抵押行为是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产生, 不影响发行人依法正常使用该等房产。因此,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已合法取得上述房产权属证书, 其取得方式合法有效, 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2、发行人未取得产权证的房产

2002 年 9 月, 民彤制药取得珠海市规划国土局西区分局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珠规西建字(2002)第 084 号), 获准在珠海市三灶青湾工业区(即现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机场北路 6 号, 发行人厂区内)建设合成车间 450 平方米及库房 192 平方米; 2003 年 12 月取得《珠海市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批准书》、《珠海市金湾区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2004 年 1 月珠海市公安消防局出具建筑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依据该验收意见书, 合成车间、库房消防验收合格并同意投入使用。

后因珠海润都吸收合并民彤制药, 吸收合并完成后的润都有限合法承继民彤制药的该等房产, 2012 年 10 月发行人就上述合成车间及库房取得《广东省防雷设施合格证》。

本所律师认为, 上述车间及库房因未取得房产证而存在权属瑕疵, 但其建设在发行人拥有合法产权证书的土地上, 已取得规划许可并完成消防验收, 且经相关政府部门同意使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一百四十二条之规定,

发行人因其自建行为而拥有对该等车间、库房的合法所有权，发行人未取得产权证登记的瑕疵并不实质影响对该等车间库房的正常使用，同时，公司已建成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生产车间并已经取得房屋产权证（粤房地权证珠字第0200015057号）。因此，上述车间及库房未取得房产证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二）发行人拥有土地使用权情况

序号	证书编号	地址	用途	使用权类型	土地使用权面积 (m ²)	使用权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粤房地权证珠字第0200015052号	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机场北路6号	工业	出让	26,200.31	2051.5.29	抵押
2	粤房地权证珠字第0200017805号	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青湾片区、机场北路西侧	工业	出让	63,788.8	2061.11.16	无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将上述证书编号为粤房地权证珠字第0200015052号房产抵押给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朝阳支行，并办理了相应的抵押登记，具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发行人上述土地使用权均系通过出让方式取得，均已取得《房地产权证》。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合法取得上述土地使用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三）发行人拥有的商标

1、发行人拥有的注册商标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拥有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颁发的注册商标62项，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二。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商标网 <http://sbcx.saic.gov.cn/trade/index.jsp>，上述商标均处于有效状态，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注册商标合法有效。

2、发行人正在申请的注册商标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申请的注册商标共52项，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三。发行人已经取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受理通知书，其申请合法有效。

(四) 发行人拥有专利权

1、发行人拥有以下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类型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授权公告日
1	阿德福韦酯软胶囊及其制备方法	ZL02159033.8	2002.12.27	发明专利	20年	受让	2005.3.30
2	齐酞酸钠及其药物组合物	ZL93109828.9	1993.8.14	发明专利	20年	受让	1997.3.26
3	碳酸左布比卡因及其制剂	ZL02129499.2	2002.8.23	发明专利	20年	受让	2004.10.27
4	新的去甲乌药碱及其药用盐的制备方法	ZL200310101649.4	2003.10.27	发明专利	20年	受让	2006.7.26
5	包装盒(布洛芬缓释胶囊)	ZL200830132363.6	2008.7.30	外观设计专利	10年	自主设计	2009.8.12
6	包装盒(双氯芬酸钠缓释胶囊)	ZL200830132364.0	2008.7.30	外观设计专利	10年	自主设计	2009.8.12
7	包装盒(伊天牌硝酸咪康唑阴道用软胶囊)	ZL201130065022.3	2011.4.1	外观设计专利	10年	自主设计	2011.9.21

2、发行人与华中科技大学共同拥有的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类型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授权公告日
1	从红活麻中提取的新型免疫抑制剂及提取方法和应用	ZL200910062442.8	2009.6.9	发明专利	20年	合作开发	2011.6.8

3、发行人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号	申请人	专利类型	申请日
1	一种美托洛尔口服脉冲片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201110098377.1	暨南大学、发行人	发明专利	2011.04.19
2	一种盐酸二甲双胍肠溶胶囊	201110415275.8	发行人	发明专利	2011.12.12
3	一种阿奇霉素肠溶胶囊	201110415534.7	发行人	发明专利	2011.12.12
4	一种坎地沙坦的制备方法	201110429397.2	发行人	发明专利	2011.12.16
5	一种制备坎地沙坦中间体的方法	201110429396.8	发行人	发明专利	2011.12.16
6	一种坎地沙坦中间体的制备方法	201110429210.9	发行人	发明专利	2011.12.16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号	申请人	专利类型	申请日
7	磷酸哌喹多晶质物及其制备方法	201110435860.4	发行人	发明专利	2011.12.22
8	一种药用微丸丸芯及制备方法	201210085412.0	发行人	发明专利	2012.3.27
9	一种埃索美拉唑镁肠溶微丸及其制备方法	201210157605.2	发行人	发明专利	2012.5.18
10	一种尼莫地平缓释微丸胶囊制备方法	201210157445.1	发行人	发明专利	2012.5.18
11	尼麦角林的制备方法	201210172249.1	发行人	发明专利	2012.5.29
12	厄贝沙坦的制备方法	201210315892.5	发行人	发明专利	2012.8.30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登陆国家知识产权局的网站 <http://www.sipo.gov.cn/> 查询, 发行人上述专利均按有关规定续缴年费且专利状态有效, 上述专利申请亦均合法有效。

(五) 发行人拥有的特许经营权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 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没有特许经营权。

(六) 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情况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 发行人拥有如下的运输设备、机器设备等资产。

1、运输设备

发行人共拥有如下 6 辆汽车

序号	车辆类型	车牌号	品牌型号	车辆识别码	年检有效期
1	小型轿车	粤 CMT208	丰田牌 GTM7200GB	LVGBH40K8AG377398	2014.5
2	小型普通客车	粤 CMT206	金杯牌 SY6521X2S1BG	LSYAAAAA29K028219	2014.5
3	小型普通客车	粤 C95663	别克牌 SGM6515 GL8	LSGDC82D47E037030	2013.11
4	轻型厢式货车	粤 CGF196	江铃牌 JX5046XXYXGA2	LEFYECG28AHN63010	2013.3
5	轻型厢式货车	粤 CF4695	五十铃牌 QL5042XHEWR	LWLNKRHB78L004259	2013.6
6	小型轿车	粤 C1808	奥迪 AUDIA6L	LFVBA24B733027818	2013.9

2、主要机器设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审计报告》以及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主要的机器设备包括配电专用设备、安瓿洗烘设备、高效无孔包衣机、平台式高效湿法造粒机、高速旋转式压片机、全自动硬胶囊填充机、燃油蒸汽锅炉、贮油设备、气相色谱仪、液相色谱仪、高效液相色谱仪、全自动胶囊填充机、铝泡罩包装机、隧道式灭菌干燥机、化验设备、搪玻璃反应罐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机器设备及运输设备，主要为发行人及其前身通过购买方式取得。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的生产经营设备产权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七）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房产、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等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财产权权属明确，不存在产权或所有权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八）发行人主要财产权的取得方式

经核查，除上述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及正在申请的商标、专利外，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依法取得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并已取得了法律法规要求的权属证书或产权证书，权证完备。该等正在申请的商标、专利正在办理手续过程中，取得权属证书不存在法律障碍。

（九）经核查，发行人除上述已披露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办理抵押登记外，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没有限制，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租赁房屋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以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向第三方租赁使用的房屋共 13 处，出租方均已就出租房屋取得了房屋权属证明，具有合法的出租主体资格。该等租赁房产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四。

经核查，上述租赁合同部分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本所律师认为，依据我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司法解释的理解与适用》的有关规定，出租方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不会对房屋租赁合同的合法性和可执行性造成影响，不会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

（十一）发行人租赁土地使用权的情况

2008年12月8日，公司与珠海市三灶镇三灶社区鱼弄三居民小组签订《土地租赁合同书》，依据该合同书，公司租赁位于厂区周围的1,200 m²土地用于仓库及污水处理池的建设。珠海市规划局分别于2009年2月核发《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2009年6月核发《临时建筑许可证》，批准在上述临时用地建设甲类仓库、溶剂灌区、砂池、废水收集池。

2011年8月，珠海市国土资源局金湾分局出具《关于临时用地相关手续的复函》（珠国土金（临时）函（2011）15号），同意延长上述临时用地期限至2013年2月12日。

2010年9月8日，公司与珠海市三灶镇三灶社区鱼弄三居民小组签订《土地租赁合同书》，依据该合同书，公司租赁位于厂区周围的560 m²用于职工食堂的建设；2011年5月5日，公司与珠海市三灶镇三灶社区鱼弄三居民小组签订《土地租赁合同书》，依据该合同书，公司租赁位于厂区周围的1,085 m²土地用于污水处理及锅炉房的建设。（其中锅炉房地块未实际建设，该租赁土地面积593.60 m²未使用）

2011年8月，珠海市国土资源局金湾分局出具《关于临时用地相关手续的复函》（珠国土金（临时）函（2011）15号）同意公司使用上述临时用地，并批复该地块使用期限至2013年5月27日。

2012年12月13日，珠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金湾规划分局出具证明：“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原珠海润都民彤制药有限公司）2009年1月1日至今，严格遵守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未发生因违反国家和地方住房和城乡建设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2年12月21日，珠海市国土资源局金湾分局出具证明：“经查实，珠海

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自2009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20日止，国有土地使用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生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本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合以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租赁使用上述土地已经得到有权部门的许可，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被行政处罚及由此导致的经营风险，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障碍。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重大合同是指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即将履行的金额为500万元（含）以上或者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有重要影响的合同。

除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已披露的重大合同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包括：

1、借款与担保合同

（1）2012年11月9日，润都制药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朝阳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借款额为1,500万元，借款期限从2012年11月9日至2013年11月8日。

（2）2012年12月7日，润都制药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朝阳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借款额为500万元，借款期限从2012年12月7日至2013年11月8日。

上述借款合同所发生的债权债务，由润都制药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朝阳支行于2011年9月23日签订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提供最高债权余额为3431.1135万元抵押担保，抵押期限从2011年9月23日至2014年9月23日，抵押的房地产权证号为：粤房地权证珠字第0200015053号、粤房地权证珠字第0200015054号、粤房地权证珠字第0200015055号、粤房地权证珠字第0200015056号、粤房地权证珠字第0200015057号、粤房地权证珠字第0200015052号。

2、采购合同

2011年9月26日，润都制药与苏州胶囊有限公司签订《药用空心硬胶囊购销合同》，约定苏州胶囊有限公司长期向发行人供应药用空心硬胶囊，并约定了胶囊规格型号、质量标准、交货方式等内容，合同的有效期为2011年9月至2012年12月底。

3、销售合同

(1) 2012年1月1日，民彤医药与广东盈康药业有限公司签订《2012年度产品代理协议书》，约定由广东盈康药业有限公司在指定范围内代理民彤医药的雷贝拉唑钠肠溶胶囊、盐酸左布比卡因注射液、厄贝沙坦胶囊、布洛芬缓释胶囊等32种规格的产品，年度指标销售额为2,000万元，双方并就代理的履行方式进行了详细的约定。合同有效期从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2) 2012年7月1日，民彤医药与广州欣特医药有限公司签订《2012年度伊泰青产品经销协议（HSP）》，约定广州欣特医药有限公司作为民彤医药在广州市区域的经销商，经销产品厄贝沙坦胶囊，并对经销方式等内容进行了详细约定，合同有效期从2012年7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3) 2012年2月7日，民彤医药与四川医药工贸有限责任公司分别签订《2012年度产品代理协议书》，分别就阿奇霉素肠溶胶囊（微丸型）、雷贝拉唑钠肠溶（微丸）胶囊两项产品在指定范围内的代理权和代理销售的方式等内容进行了详细约定，合同的有效期限均从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4、承销、保荐协议

2013年1月，发行人与一创摩根就本次的发行与承销签订了《保荐协议》和《承销协议》，就本次发行的保荐与承销中的权利义务及费用的收取标准、如何支付及支付期限进行了详细的约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合同签约主体均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及行为能力，合同条款为合同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风险；上述合同均在正常履行中，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合同主体的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合同主体涉及发行人前身的已经由润都有限变更为发行人。发行人是由润都有限整体变更发起设立，润都有限的民事权利和义务由发行人完全继承。发行人及其前身、全资子公司均以自身名义签署相关合同。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对该等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三）侵权之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对此，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已分别出具证明文件，其中：

1、2012年12月5日，珠海市知识产权局出具《证明》，截至该证明出具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追溯至发行人前身），该局未发现公司有违反知识产权法律、行政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2、2012年11月14日，珠海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三鑫化工、民彤医药已在该处按规定办理参加社会保险，不存在欠费情况，未有因违反社会保险相关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3、2012年11月30日，珠海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三鑫化工、民彤医药均无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和规章而受到该中心的任何行政处罚。

4、2012年11月21日，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证明》，经该局核查，证明发行人、三鑫化工、民彤医药自2009年1月1日至2012年11月21日期间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记录。

5、2012年11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拱北海关出具《企业守法情况核查反馈表》（编号：2012年第066号、2012年第067号、2012年068号），证明发行人、三鑫化工、民彤医药自2009年1月1日至2012年11月21日期间暂未发现有走私违规记录。

发行人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的情况具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四）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除本律师工

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无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其他应收应付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均为发行人因正常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的重大资产收购、出售行为

1、发行人收购、转让景宇绿化股权

（1）收购情况

2009年6月22日，罗卓波、余国治与吴佰达签署框架协议，约定以5,300万元的价格将二人所持景宇绿化100%股权全部转让给吴佰达。在此基础上，2009年7月20日，吴佰达与润都有限签署合作协议书，将景宇绿化68%的股权以4,3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润都有限。

2009年7月30日，珠海工商局核准了本次股权变更，变更后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润都有限	340	68
吴佰达	160	32
合计：	500	100

经核查，润都有限将全部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完毕。

（2）转让情况

2010年3月18日，润都有限以4,300万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景宇绿化68%的股权转让给永丰润都。

2010年3月25日，珠海工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变更后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永丰润都	500	100
合计：	500	100

经核查，永丰润都在2010年12月31日前已将全部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完毕。本

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润都有限不再持有景宇绿化的股权。

本所律师认为，润都有限收购、转让景宇绿化的股权已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相应变更手续，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润都有限收购三鑫化工100%的股权

(1) 三鑫化工的设立

2002年12月9日，三鑫化工经珠海工商局核准设立，注册资本为11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陈新民，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珠海市金湾区机场北路10号，经营范围为格列美脲等医药中间体的生产、销售及相关生产工艺的开发；按珠外经贸生字[2002]054号文经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的批发。营业期限自2002年12月9日至2022年12月9日。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陈新民	36.68	33.34
周爱新	36.66	33.33
卢其慧	36.66	33.33
合计：	110	100

(2) 润都有限购买三鑫化工100%股权

2010年12月21日，润都有限与周爱新、卢其慧、陈新民签署协议受让其分别持有的三鑫化工股权。2010年12月27日，珠海工商局金湾分局核准了三鑫化工的此次股权变更，三鑫化工成为润都有限的全资子公司。

经核查，发行人已经支付完毕本次股权转让款项。周爱新、卢其慧、陈新民已经向珠海市金湾区地方税务局三灶分局缴纳其转让股权所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款。

(3) 三鑫化工与润都有限相关财务指标对比

经核查，润都有限收购三鑫化工全部股权行为属于非同一实际控制人下的合并。根据发行人确认及大华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立信大华（深）核字[2010]193号），润都有限收购三鑫化工股权前一年（即2009年度）相关财务指标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09.12.31	2009 年度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三鑫化工主要财务数据	1,374.09	1,837.58	143.60
润都有限（合并）主要财务数据	14,245.82	13,656.66	2,456.06
三鑫化工占润都有限（合并）的比例	9.65%	13.46%	5.85%

本所律师认为，三鑫化工2009年度末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及利润总额均未达到收购前润都有限相应项目的20%，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股权的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收购行为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3、发行人购买土地使用权

2011年8月1日，珠海市国土资源局与发行人签订440404-2001-000004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以16,378,085.00元的价格向发行人转让珠国土金工2011-007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面积为48,744.3平方米。

2011年8月25日，珠海市国土资源局与发行人签订440404-2001-000006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以5,054,952.00元的价格向发行人转让珠国土金工2011-006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面积为15,044.5平方米。

2011年12月27日，珠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金湾规划分局就上述两宗土地使用权的转让向发行人出具《关于合并两块用地相关事宜的复函》（珠规建金业函〔2011〕172号），批复同意合并上述两块用地。

2011年12月30日，珠海市国土资源局和发行人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变更合同书》，统一了两块土地使用权的使用年限和开工、竣工时间等事宜。

2012年2月20日发行人取得珠海市国土资源局核发的粤房地权证珠字第0200017805号房地产权证，土地使用面积为63,788.8平方米，性质为工业用地，使用期限自2011年11月17日至2061年11月16日止。发行人购买该等土地使用权的

款项已经按与珠海市国土资源局合同约定支付完毕。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购买上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行为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取得了有效的权属证书，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总股本一直为7,500万元，不存在增资扩股行为。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无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等行为。

(四)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目前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近三年的历次修改

1、发行人章程的制定

2011年4月16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审议并通过了发行人《公司章程》，该章程是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有关规定，并参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制订，共十二章一百八十九条。

2、发行人近三年的章程修改

(1) 2010年8月26日，经润都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因更正股东李希的身份证号码而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

(2) 2010年12月11日，经润都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因变更监事人数而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

(3) 2011年1月12日，经润都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因增加股东及经营范围等变更而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

(4) 2011年1月26日，经润都有限股东会审议并通过，因增加股东而相应修

改了公司章程。

(5) 2011年6月18日，经发行人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因公司股东名称变更等内容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6) 2012年5月12日，经发行人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发行人因增加公司经营范围而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7) 2012年11月24日，经发行人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发行人因进一步明确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等变更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均已履行了必要程序，并均已在珠海工商局备案，除此之外，发行人近三年无发生其他章程修改情况。

(二) 发行人拟于上市后实施的章程（草案）

1、发行人《股份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程序

鉴于发行人拟申请公开发行股票，2012年12月14日发行人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公司章程（草案）》，该章程（草案）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获批准后生效。发行人董事会获得授权，在本次发行上市申请获批准后，将在珠海工商局办理章程的备案登记手续。

2、发行人《股份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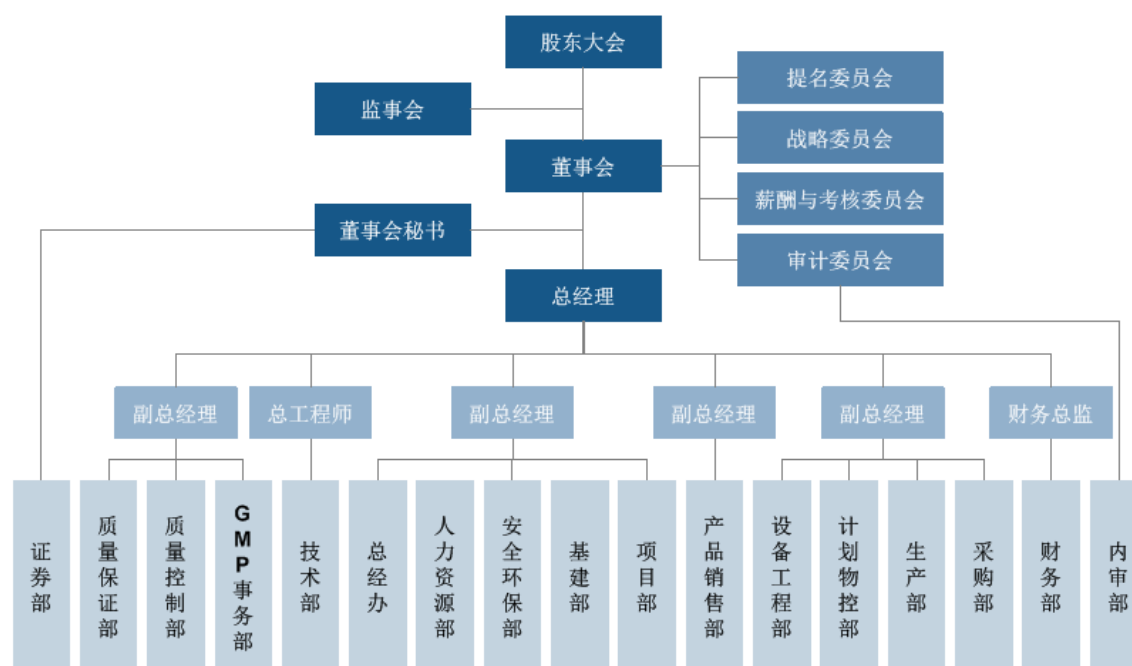
经核查，发行人的《股份公司章程（草案）》是按照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起草的，其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与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相抵触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份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除发行人的《股份公司章程（草案）》须在本次发行上市后方可正式实施及备案外，发行人历次对《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均履行了合法的程序。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及其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设置了如下组织机构：



1、发行人的股东大会由其全体股东组成，为发行人的最高权力机构，行使《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职权。公司现有股东人数十八名，其中自然人股东十一名，法人及合伙企业股东七名。

2、发行人董事会是由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董事组成，为发行人的日常决策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职权，发行人董事会现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董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共四个专业委员会。

3、发行人监事会是由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监事和职工选举的职工监事组成，为发行人的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职权，监事会现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一名。

4、经营管理机构

发行人经营管理层由总经理、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组成，总经理负责公司日常的生产经营管理并对董事会负责，行使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职权。经营管理层下设质量保证部、质量控制部、GMP事务部、技术部、总经办、人力资源部、安全环保部、基建部、项目部、产品销售

部、设备工程部、计划物控部、生产部、采购部、财务部共十五个职能部门。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核查，发行人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并于2011年4月16日召开的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事规则并于2012年11月24日发行人召开的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了修订。

1、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该议事规则对发行人股东的权利与义务、股东大会职权、股东大会的召集与通知等内容进行了详细的规定。

2、董事会议事规则：该议事规则对发行人董事会的职责、董事会的召开、审议、表决程序、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内容予以了详细的规定。

3、监事会议事规则：该议事规则对发行人监事会的职责、监事会的召开、审议、表决程序等内容予以了详细的规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和专业委员会工作制度，上述发行人的议事规则和专业委员会工作制度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三会文件，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共召开了五次股东大会会议，包括：

（1）2011年4月16日，发行人召开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议案具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五）发行人设立时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2）2011年6月18日，发行人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改选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审议<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审议<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审议<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等议案。

（3）2012年5月12日，发行人召开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关于审议<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审议<聘请201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

(4) 2012年11月24日, 发行人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东股份转让的议案》、《关于改选公司董事的议案》、《关于改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改选公司监事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等议案。

(5) 2012年12月14日, 发行人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的议案具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发行人自设立以来, 共召开了十次董事会会议, 包括:

(1) 2011年4月16日, 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决定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聘用人选的议案》、《关于决定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聘用人选的议案》、《关于决定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聘用人选的议案》、《关于决定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聘用人选的议案》等议案。

(2) 2011年5月28日, 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改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审议<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审议<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审议<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审议<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审议<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审议<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审议<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审议<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审议<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审议<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审议<薪酬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审议<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自律守则>的议案》、《关于审议<控股

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关于审议<子公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审议<内部审计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审议<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审议<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审议<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3) 2011 年 6 月 25 日, 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内审部负责人的议案》等议案。

(4) 2011 年 8 月 30 日, 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市朝阳支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同意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市朝阳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 2,000 万元, 期限一年; 同意以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粤房地权证珠字第 0200005422 号)及其上盖的 5 宗房地产为公司申请贷款提供抵押担保, 并授权总经理陈新民办理上述贷款等信用的抵押担保事宜及签署相关的文件和合同。

(5) 2011 年 9 月 13 日, 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审议<2011 年度高管人员薪酬激励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

(6) 2012 年 4 月 19 日, 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201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关于审议<201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201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201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审议<聘请 201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1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7) 2012 年 6 月 6 日, 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市朝阳支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同意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市朝阳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 1,000 万元, 期限一年; 授权总经理陈新民办理上述贷款事宜及签署相关的文件和合同。

(8) 2012 年 10 月 20 日, 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市朝阳支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同意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市朝阳支行申请授信额度 3,000 万元，并在额度内申请贷款等信用业务。

(9) 2012 年 11 月 7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改选公司董事的议案》、《关于改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向阳、邱应海辞去副总经理职务的议案》、《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2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10) 2012 年 11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议案具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3、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共召开了六次监事会会议，包括：

(1) 2011 年 4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2) 2011 年 5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审议<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审议<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审议<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3) 2011 年 10 月 24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 2011 年上半年财务报表的议案》。

(4) 2012 年 4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关于审议<2011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2011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5) 2012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 2012 年上半年财务报表的议案》。

(6) 2012 年 11 月 7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关于改选公司监事的议案》。

综上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均依据《公司章程》、相关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进行，履行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等内部批准程序。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现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董事

发行人董事会现有董事七名，其成员是：李希、陈新民、向阳、谢勇，另外三人段继峰、刘运国、杨小强为独立董事。董事的任期为三年，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超过六年。

经核查，独立董事段继峰拥有美国国籍，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除此之外，上述其他董事均为中国公民，持有中国居民身份证件，其中李希获得香港特别行政区居留权、澳门特别行政区永久居留权。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其他董事没有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

2、监事

发行人现有监事三名，其成员是：华志军、邱应海、冯敏，其中冯敏为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监事的任期为三年。

上述监事均为中国公民，持有中国居民身份证件。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监事未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

3、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现聘任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陈新民担任公司总经理，曾勇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副总经理，黄敏、卢其慧、莫泽艺、许发国、刘杰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周爱新担任公司总工程师，石深华担任公司财务总监。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均为中国公民，持有中国居民身份证件。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述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未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

(4)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企业任职情况

姓名	公司职务	其他企业名称	在其他企业担任职务	其他企业与公司关系
李希	董事长	润都集团	执行董事、经理	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李希控制的其他企业
		润都资本	执行董事、经理	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李希控制的其他企业
		南洋投资	执行董事	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李希控制的其他企业
		南洋理工	董事长	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李希控制的其他企业
		南洋职校	董事长	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李希控制的其他企业
		南洋实业	执行董事	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李希控制的其他企业
		永丰润都	执行董事、经理	共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元兆投资	执行董事、经理	共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元兆科技	执行董事、经理	共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广东中大科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无
		广东文化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无
		陈新民	董事、总经理	永丰润都
三鑫化工	执行董事、经理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景宇绿化	董事			共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向阳	董事	---	---	---
谢勇	董事	广东中科招商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总经理	无
		湖南中科岳麓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无
		中科招商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执行副总裁	无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
		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姓名	公司职务	其他企业名称	在其他企业担任职务	其他企业与公司关系
		烟台荣昌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无
段继峰	独立董事	澎立生物医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总经理	无
刘运国	独立董事	广东汇香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中山大学管理学院	教授、院长助理	无
杨小强	独立董事	深圳凯欣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中山大学法学院	教授	无
华志军	监事会主席	润都集团	总裁助理	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李希控制的其他企业
邱应海	监事	---	---	---
冯敏	职工监事	---	---	---
曾勇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	---	---
黄敏	副总经理	民彤医药	总经理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卢其慧	副总经理	三鑫化工	监事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刘杰	副总经理	---	---	---
莫泽艺	副总经理	---	---	---
许发国	副总经理	---	---	---
周爱新	总工程师	---	---	---
石深华	财务总监	南医大生物	董事	发行人参股公司

根据发行人所提供的相关资料及上述人员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均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产生，职工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非职工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命均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亦未在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类似的其他企业担任执行职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以法定的程序产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

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其任职资格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李希任润都有限执行董事，冯敏任监事，陈新民任总经理，邱应海、黄敏、莫泽艺任副总经理，石深华任财务总监。

1、最近三年董事变动情况

2011年4月16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包括：李希、陈新民、向阳、何锐平、杜冠华、林斌、杨小强，其中杜冠华、林斌、杨小强为独立董事。

2011年5月22日，杜冠华由于个人原因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2011年6月18日，发行人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段继峰为公司独立董事。

2012年10月31日，林斌由于个人原因辞去独立董事职务，何锐平由于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务。2012年11月24日，公司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刘运国为公司独立董事，谢勇为公司董事。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近三年董事的变动履行了在珠海工商局备案等必要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2、最近三年监事变动情况

2010年12月11日，润都有限临时股东会选举增加章洁兰为监事。

2011年4月16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华志军、寇冰为公司监事，与2011年3月22日职工代表大会中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冯敏组成第一届监事会。

2012年10月31日，寇冰由于个人原因辞去监事职务。2012年11月24日，公司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邱应海为公司监事。

经核查，发行人近三年监事的变动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3、最近三年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11年4月16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陈新民为公司总经理；曾勇为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向阳、黄敏、卢其慧、邱应海、莫泽艺为副总经理；石深华为财务总监；周爱新为公司总工程师。

2011年9月13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聘任许发国为公司副总经理。

2012年10月31日，邱应海、向阳由于个人原因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2012年11月7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聘任刘杰为公司副总经理。

经核查，发行人近三年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符合《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三）独立董事制度

依据《公司章程》，公司设独立董事。2011年5月28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经核查，发行人已按《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发行人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行人的独立董事不存在《公司法》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且该独立董事在发行人中未担任其他执行职务，具有独立性。独立董事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参加中国证监会及其授权机构所组织的培训。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的税务登记、适用税种、税率及享受的税收优

惠

1、发行人的税务登记

发行人现持有珠海市国家税务局2011年5月17日颁发的《税务登记证》（粤国税字440401192520640），珠海市地方税务局2011年5月18日颁发的《税务登记证》（粤地税字440401192520640）。

2、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的税务登记

（1）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三鑫化工现持有珠海市国家税务局2011年1月24日颁发的《税务登记证》（粤国税字440404745548871号），珠海市地方税务局2011年1月25日颁发的《税务登记证》（粤地税字440401745548871号）。

（2）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民彤医药现持有珠海市国家税务局2010年2月26日颁发的《税务登记证》（粤国税字440404743665732号），珠海市地方税务局2010年2月26日颁发的《税务登记证》（粤地税字440404743665732号）。

3、发行人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产品或劳务收入	1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4、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

（1）三鑫化工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产品或劳务收入	1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2）民彤医药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产品或劳务收入	1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5、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下发的粤高科字〔2009〕41号文件，发行人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发证日期为2008年12月29日，有效期为三年，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2008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2011年8月23日，发行人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取得编号为GF201144000587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2011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号）之规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之规定，发行人2009年、2010年、2011年、2012年1-9月享受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政策。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有的该等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享受的财政补贴

1、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情况。

序号	文件日期	发文单位或文号	项目名称	补助额 (万元)
1	2009.1.8	珠海金湾区人民政府（珠金府〔2009〕2号）	企业技术创新奖	10
2	2009.2.13	珠海市经济贸易局（珠经贸字〔2009〕59号）	磷酸哌啶生产车间技术改造	25
			国家一类新药盐酸去甲乌药碱注射液的产业化	25
3	2009.2.24	珠海市中小企业局（珠中小企〔2009〕5号）	2009年度珠海市中小企业开拓国内市场专项资金	9.41
4	2009.3.18	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中小企业局（粤财工〔2009〕54号）	09年中小企业专项资金政银企业合作资金	63
5	2009.9.15	珠海市经济贸易局、珠海市财政局（珠经贸字〔2009〕414号）	新型作用于多靶点的抗肿瘤药物KGAX-1注射液的研究与产业化	35
6	2009.11.3	珠海市科技局、珠海市财政局（珠科〔2009〕71号）	创新型质子泵抑制剂共性技术研究及产业化	50
7	2009.11.9	珠海市人民政府（珠府〔2009〕151号）	盐酸左布比卡因及注射液的产业化应用	6
8	2009.12.15	珠海市发展和改革局、珠海市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局（珠发改经〔2009〕164号）	盐酸左布比卡因注射液生产线的技术改造	80
9	2010.7.21	珠海市发展和改革局（珠发改产业〔2010〕103号）	国家二类新药雷贝拉唑钠肠溶胶囊（微丸）的高技术产业化	500
	2010.3.22	珠海市发展和改革局（珠发改函〔2010〕125号）		

序号	文件日期	发文单位或文号	项目名称	补助额 (万元)
	2010.8.18	珠海市财政局（珠财〔2010〕82号）		
10	2010.9.3	珠海市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局	2010年度珠海市中小企业开拓国内市场专项资金补助	3
11	2010.12.6	广东省科技厅（粤科奖字〔2010〕17号）	国家二类新药雷贝拉唑钠肠溶胶囊（微丸）的产业化研究	2
12	2010.12.10	珠海市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局、珠海市财政局（珠科工贸信计字〔2010〕15号）	创新型免疫抑制剂类新药红麻素的研究开发	100
13	2010.12.11	珠海市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局、珠海市财政局（珠科工贸信计字〔2010〕17号）	缓控释微丸药品制剂技术创新平台的建设	35
14	2010.12.13	珠海市人民政府（珠府〔2010〕169号）	国家二类新药厄贝沙坦胶囊的产业化（伊泰青）	3
15	2010.12.17	珠海市财政局（珠财工〔2010〕38号）	缓控释微丸药品制剂创新产业化示范基地项目-阿奇霉素肠溶胶囊（微丸）的产业化	30
16	2011.1.12	珠海市财政局（珠财工〔2011〕2号）	缓控释微丸生产线的技术改造	220
17	2011.8.16	珠海市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局、珠海市财政局（珠科工贸信计〔2011〕14号）	2011年度珠海市中小企业开拓国内市场专项资金	3
18	2011.8.30	珠海市财政局（珠财工〔2011〕62号）	原创国家1.1类新药盐酸去甲乌药碱的III期临床研究及产业化准备	160
19	2011.9.19	珠海市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局、珠海市财政局（珠科工贸信计〔2011〕19号）	缓、控释微丸生产线的技术改造	54
20	2011.11.2	珠海市财政局（珠财工〔2011〕75号），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中小企业局（粤财工〔2011〕348号）	抗高血压类沙坦系列原料药的研发及国际认证	90
21	2011.11.25	珠海市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局、珠海市财政局、珠科工贸信计〔2011〕29号	抗高血压类沙坦系列原料药的产业化	500
22	2011.12.30	重大新药创制重大专项实施管理办公室（卫科药专项管办〔2011〕93-101-002-06号）	原创国家1.1类新药盐酸去甲乌药碱的临床研究	300
23	2012.2.29	珠海市金湾区人民政府（珠金府〔2012〕5号）	优秀成长一等奖	45
24	2012.3.13	珠海市金湾区残疾人联合会、珠海市财政局	残疾人就业奖励资金	7.338
25	2012.4.12	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人民政府（珠三府〔2012〕13号）	2011年度计划生育工作先进单位奖金	0.15
26	2012.9.4	珠海市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局	盐酸左布比卡因注射液生产线	28

序号	文件日期	发文单位或文号	项目名称	补助额 (万元)
		珠海市财政局 (珠科工贸信计(2012)15号)	的改造	
27	2012.7.20	珠海市人民政府 (珠府办(2012)27号)	增资扩产扶持资金	1,534
28	2009.3.31	其他	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年度先进 评比奖励	20
29	2009.5.5	其他	技改创新扶持资金	10

2、民彤医药享受的财政补贴情况

序号	文件日期	发文单位或文号	项目名称	补助额 (万元)
1	2011.8.16	珠海市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局、 珠海市财政局(珠科工贸信计 (2011)14号)	2011年度珠海市中小企业开拓 国内市场专项资金	5.6
2	2012.3.13	珠海市金湾区残疾人联合会 珠海市财政局	残疾人就业奖励资金	1.3742

3、三鑫化工享受的财政补贴情况

序号	文件日期	发文单位及或文号	项目名称	补助额 (万元)
1	2010.8.10	广东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 (粤外经贸规财字(2010)17 号)	省拨2010年度我省外贸企业应 用电子商务扶持资金	0.25
2	2010.9.3	珠海市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局	2010年度珠海市中小企业开拓 国内市场专项资金补助	1.76
3	2010.10.13	珠海市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局	2010年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 资金	2.3304
4	2012.3.13	珠海市金湾区残疾人联合会 珠海市财政局	残疾人就业奖励资金	1.6335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的纳税申报情况

1、2012年11月8日，珠海市金湾区国家税务局三灶税务分局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三鑫化工、民彤医药自2009年1月1日至2012年9月30日期间，未发现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行为。

2、2012年11月8日，珠海市金湾区地方税务局三灶税务分局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三鑫化工、民彤医药自2009年1月1日至2012年9月30日期间，未发现因重大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行为。

根据上述的证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最近三年遵守税务管理的各项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依法申报和纳税，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税务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税务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申请文件中提供的原始财务报告和纳税资料与发行人各年度报送地方税务部门的一致。

综合以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目前所执行的税种和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最近三年内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机关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2012年4月18日，发行人获得珠海市金湾区环境保护局核发的《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许可证编号：4404042010016），排污种类为废气、废水、噪声，有效期限为2012年4月19日到2014年4月18日。

2、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环境保护核查

2012年11月6日，珠海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珠环建〔2012〕34号）、《关于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厄贝沙坦胶囊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珠环建〔2012〕35号）、《关于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微丸制剂系列药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珠环建〔2012〕36号），同意珠海市金湾区环保局的初审意见，批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

3、上市环境保护核查

2012年12月21日，广东省环境保护厅核发《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上市环境保护核查情况的函》（粤环函〔2012〕1257号），同意发行人通过上市环保核查。

4、环境保护部门守法证明

2012年10月31日，珠海市金湾区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三鑫化工自2009年10月1日至2012年10月31日期间，没有因违反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的行政处罚。

2012年11月16日，珠海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发行人环境保护初步核查情况的复函》（珠环函〔2012〕222号），经该局核查，发行人（含其全资子公司三鑫化工）在2009年10月1日至2012年9月30日核查时段内，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未因违反环境法律、法规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1、发行人的质量管理体系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取得了若干国家药监局和广东药监局颁发的《药品GMP证书》，发行人拥有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和质量保证体系，严格按照国家药监局颁布的《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组织生产。

2、发行人产品符合国家标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产品均执行国家药品质量标准，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10年版）规定的标准，个别产品未记录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10年版）而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05年版）规定的标准，以及国家药监局规定的其他国家药品标准。

3、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1) 2012年11月21日，珠海市金湾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原珠海润都民彤制药有限公司）、三鑫化工自2009年1月1日至2012年11月21日期间，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的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未发生因违反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而遭受行政处罚的情形。

(2) 2012年11月29日，广东省珠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三鑫化工、民彤医药自2009年1月1日至2012年11月29日在珠海市范围内没有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而受到该局处罚。

(3) 2012年12月6日，珠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及民彤医药自2009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4日无被该局行政处罚记录。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发行人最近三年来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监督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的资金投资项目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万元）	项目备案文号
1	微丸制剂系列药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8,071.00	广东省企业基本建设投资项目备案 120400271029007
2	厄贝沙坦胶囊生产线扩建项目	7,608.00	广东省企业基本建设投资项目备案 120400271029008
3	技术中心项目	3,911.13	广东省企业基本建设投资项目备案 120400272029009
4	营销网络优化建设技术改造项目	4,970.90	广东省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 12040463511001391
合计：		34,561.03	

上述投资项目已经发行人2012年12月14日召开的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式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与其他人合作，由发行人自行完成。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三）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用途符合下述各项规定。

（1）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厄贝沙坦胶囊生产线扩建项目、技术中心项目、微丸制剂系列药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及营销网络优化建设技术改造项目。因此，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公司的主营业务，有明确的使用方向，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之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之规定。

（3）经核查，本次项目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条之规定。

（4）根据发行人承诺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之规定。

（5）经核查上述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之规定。

（6）发行人已于2012年12月14日召开的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已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之规定。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管理层的说明、《招股说明书》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

的有关业务发展目标资料的核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如下：

公司将以市场为导向，提高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和产业竞争力，建立特色药物新剂型（微丸制剂技术）和抗高血压沙坦系列产品规模化生产基地。充分发挥主导产品在品牌、技术、质量、营销等方面的优势，通过对市场、技术、人员、资本等各类资源的整合，将公司发展成为国内微丸制剂、沙坦系列药物、冠心病诊断药物的领先企业。

未来三至五年内，公司将继续保持在微丸制剂技术领域的优势，加强抗高血压沙坦系列药物的研发及产业化，在不断研发新产品基础上围绕核心产品进行再开发；通过对现有生产设备更新升级，不断优化生产工艺、进一步扩大产能，保证质量、降低成本；同时，抓住国家“医改”契机，进一步开拓国内、国际市场，培育潜力品种，形成 1-2 个年销售收入过亿元的拳头产品，3-5 个年销售收入达 5,000 万元的品种，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进一步完善创新投入、运行和激励机制，推动企业技术进步，实现可持续发展。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提出的上述业务发展目标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相吻合，且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相关产业政策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和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出具的承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李希及总经理陈新民出具的承诺函，其不存在尚未

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由发行人编制，本所律师虽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并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作出了总括性的审阅。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现作如下声明：

1、本所已审阅、核查了发行人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制作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所引用的由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由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是准确、真实的，不存在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发行人董事、保荐机构已经承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3、承担审计事务的大华会计及会计师刘耀辉和邢敏依据有关规定出具了声明。

4、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对重大事实的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的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合法；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发行人申请材料合法、完整、规范，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法律障碍和重大法律风险。《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其内容没有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中国证监会核准和深交所的批准。

第三部分 结尾


本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目的使用，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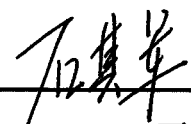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本五份，无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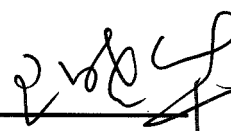
本律师工作报告由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石其军律师、王晓华律师、林绮红律师、熊玲律师签署，并加盖本所印章后生效。


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期为以下所署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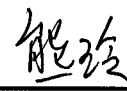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 仅为《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的签署页)

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王晓华

经办律师: 
石其军


王晓华


林绮红


熊玲

2013年 1 月 9 日

附件一：《药品注册批件》

序号	药品通用名称	规格	药品批准文号	批准文号有效期	再注册批准文号有效期
1	厄贝沙坦胶囊	150mg	国药准字 H20000540	NA	2015年2月22日
2	克拉霉素胶囊	0.05g（5万单位）	国药准字 H20020488	NA	2015年9月29日
3	克拉霉素胶囊	0.25g（25万单位）	国药准字 H20020489	NA	2015年4月18日
4	吲达帕胺胶囊	2.5mg	国药准字 H20040548	2009年4月11日	2015年2月22日
5	碳酸利多卡因注射液	5ml: 86mg（以利多卡因计）	国药准字 H20043049	2009年1月7日	2015年4月18日
6	酒石酸美托洛尔注射液	5ml: 酒石酸美托洛尔5mg 与氯化钠45mg	国药准字 H20043425	2009年3月16日	2017年2月12日
7	法莫替丁注射液	2ml: 20mg	国药准字 H20043450	2009年3月17日	2017年2月12日
8	尼莫地平注射液	20ml: 4mg	国药准字 H20043452	2009年3月17日	2017年2月12日
9	门冬氨酸洛美沙星注射液	2ml: 0.1g（以洛美沙星计）	国药准字 H20043720	2009年4月29日	2017年2月12日
10	枸橼酸铋钾胶囊	0.3g（含铋110mg）	国药准字 H20043956	2009年6月3日	2015年4月18日
11	枸橼酸铋钾颗粒	每袋1.0g: 110mg 铋	国药准字 H20044151	2009年6月23日	2015年8月10日
12	盐酸丁咯地尔	-	国药准字 H20044699	2009年8月24日	2015年4月18日
13	盐酸丁咯地尔注射液	10ml: 100mg	国药准字 H20044700	2009年8月24日	2015年2月22日
14	盐酸丁咯地尔注射液	5ml: 50mg	国药准字 H20044701	2009年8月24日	2015年2月22日
15	乳酸环丙沙星注射液	10ml: 0.1g（以C17H18FN3O3计）	国药准字 H20044912	2009年9月14日	2016年2月29日
16	乳酸环丙沙星注射液	5ml: 0.1g（以环丙沙星计）	国药准字 H20044913	2009年9月14日	2016年3月2日
17	盐酸胺碘酮注射液	2ml: 150mg	国药准字 H20045108	2009年9月13日	2017年2月15日
18	氟罗沙星注射液	10ml: 0.1g	国药准字 H20045414	2009年10月24日	2017年2月12日
19	氟罗沙星注射液	10ml: 0.2g	国药准字 H20045415	2009年10月24日	2015年2月22日

序号	药品通用名称	规格	药品批准文号	批准文号有效期	再注册批准文号有效期
20	兰索拉唑	-	国药准字 H20045732	2009年10月21日	2015年6月6日
21	雷贝拉唑钠	-	国药准字 H20050226	2010年1月23日	2015年8月10日
22	雷贝拉唑钠肠溶胶囊	10mg	国药准字 H20050228	2010年1月23日	2015年2月22日
23	盐酸左布比卡因	-	国药准字 H20050402	2010年2月5日	2015年8月10日
24	盐酸左布比卡因注射液	10ml: 盐酸左布比卡因50mg	国药准字 H20050403	2010年2月5日	2015年9月29日
25	盐酸伊托必利胶囊	50mg	国药准字 H20050721	2010年3月31日	2015年2月22日
26	泛酸钠	-	国药准字 H20051572	2010年8月11日	2016年8月3日
27	更昔洛韦注射液	10ml: 0.25g	国药准字 H20051901	2010年9月21日	2017年2月9日
28	更昔洛韦注射液	5ml: 0.125g	国药准字 H20051902	2010年9月21日	2017年2月12日
29	伏立康唑	-	国药准字 H20052298	2010年11月14日	2015年9月29日
30	葛根素注射液	2ml: 100mg	国药准字 H20053637	2010年2月1日	2017年2月12日
31	盐酸伐昔洛韦	-	国药准字 H20053644	2010年2月1日	2015年8月10日
32	甲磺酸左氧氟沙星	-	国药准字 H20057170	2010年8月23日	2015年8月10日
33	齐墩果酸胶囊	20mg	国药准字 H20057700	2010年9月20日	2015年8月10日
34	盐酸二甲双胍肠溶胶囊	0.25g	国药准字 H20060728	2011年5月11日	2016年2月29日
35	奥美拉唑肠溶微丸	85mg/g	国药准字 H20064152	2011年3月17日	2015年12月5日
36	甲磺酸培氟沙星注射液	按 C17H20FN3O3 计 2ml: 0.2g	国药准字 H20065515	2011年6月17日	2016年3月22日
37	甲磺酸培氟沙星注射液	按 C17H20FN3O3 计 5ml: 0.4g	国药准字 H20065516	2011年6月17日	2016年3月22日
38	茶碱缓释片	0.1g (以 C7H8N4O2计)	国药准字 H20065702	2011年6月17日	2016年2月29日
39	奥美拉唑肠溶胶囊	20mg	国药准字 H20066724	2011年7月4日	2016年6月7日
40	布洛芬缓释胶	0.3g	国药准字	2011年7月5日	2016年6月7日

序号	药品通用名称	规格	药品批准文号	批准文号有效期	再注册批准文号有效期
	囊		H20066822		
41	盐酸伐昔洛韦片	0.15g	国药准字 H20066857	2011年7月6日	2016年6月7日
42	盐酸伐昔洛韦片	0.3g	国药准字 H20066858	2011年7月6日	2016年6月7日
43	双氯芬酸钠缓释胶囊	50mg	国药准字 H20066984	2011年7月6日	2016年6月7日
44	双氯芬酸钠缓释胶囊	100mg	国药准字 H20066985	2011年7月6日	2016年6月7日
45	盐酸左布比卡因注射液	5ml: 盐酸左布比卡因37.5mg	国药准字 H20070023	2010年2月5日	2015年9月29日
46	尼麦角林	-	国药准字 H20073800	2012年10月29日	2017年7月5日
47	单硝酸异山梨酯缓释胶囊	50mg/粒	国药准字 H20073914	2012年11月8日	2017年6月17日
48	单硝酸异山梨酯缓释胶囊	40mg/粒	国药准字 H20073915	2012年11月8日	2017年6月17日
49	磷酸哌喹	-	国药准字 H20083038	2013年2月3日	2017年11月11日
50	厄贝沙坦胶囊	75mg	国药准字 H20093583	2010年1月23日	2015年9月29日
51	阿奇霉素肠溶胶囊	0.125g (12.5万单位)	国药准字 H20100102	NA	2015年7月14日
52	雷贝拉唑钠肠溶胶囊	20mg	国药准字 H20110076	NA	2015年2月22日
53	厄贝沙坦	-	国药准字 H20113340	NA	2016年9月22日

附件二：注册商标

序号	注册号	商标名称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限
1	第 1616483 号		第 5 类, 各种针剂; 片剂; 中药成药; 生化药品; 原料药; 血液制品; 膏剂; 人用药; 药用胶囊; 补药(药)	2011 年 8 月 14 日 至 2021 年 8 月 13 日
2	第 3120392 号		第 42 类, 化学服务; 技术研究; 化妆品研究; 工业品外观设计; 计算机编程; 服装设计; 生物学研究; 环境保护咨询; 城市规划; 工程	2003 年 6 月 28 日 至 2013 年 6 月 27 日
3	第 3120393 号		第 41 类, 学校(教育); 组织竞赛(教育或娱乐); 安排和组织会议; 书籍出版; 广播和电视节目制作; 文娱活动; 假日野营服务(娱乐); 提供娱乐场所; 体育野营服务; 娱乐信息	2003 年 8 月 21 日 至 2013 年 8 月 20 日
4	第 3120394 号		第 38 类, 信息传送; 电话业务; 电话通讯; 计算机终端通讯; 计算机辅助信息和图像传送; 电讯信息; 电子邮件; 信息传输设备的出租; 电子信件; 寻呼(无线电, 电话或其他通讯工具)	2003 年 6 月 14 日 至 2013 年 6 月 13 日
5	第 3120395 号		第 36 类, 保险经纪; 保险; 保险咨询; 金融分析; 基金投资; 金融信息; 艺术品估价; 珠宝估价; 不动产代理; 住所(公寓)	2003 年 10 月 7 日 至 2013 年 10 月 6 日
6	第 3120396 号		第 30 类, 茶叶代用品; 非医用口香糖; 非医用营养胶囊; 螺旋藻(非医用营养品); 饼干; 谷类制品; 面粉制品; 食用淀粉; 调味酱; 食用芳香剂	2003 年 5 月 7 日 至 2013 年 5 月 6 日
7	第 3120397 号		第 28 类, 滑梯; 智能玩具; 棋; 运动球类; 锻炼身体器械; 登山套具; 游泳池(娱乐用); 保护垫(运	2003 年 7 月 14 日 至 2013 年 7 月 13 日

序号	注册号	商标名称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限
			动服部件); 圣诞树用装饰品 (照明用物品和糖果除外); 钓具	
8	第 3120398 号		第 15 类, 簧 (管) 乐器; 钢琴; 笛; 风琴; 小提琴; 打击乐器; 乐器琴弓; 指挥棒; 乐器键盘; 钢琴键	2003 年 6 月 28 日 至 2013 年 6 月 27 日
9	第 3120399 号		第 11 类, 照明器; 燃气炉; 冷冻设备和机器; 空气调节器; 水族池加热器; 浴室装置; 自动浇水装置; 淋浴器; 水族池过滤设备; 电暖气	2003 年 7 月 28 日 至 2013 年 7 月 27 日
10	第 3120400 号		第 10 类, 护理器械; 外科医生和医生用器械箱; 医用体育活动器械; 医用诊断设备; 牙科设备; 医用 X 光器械; 助听器; 奶瓶; 假肢; 石膏夹板 (外科)	2003 年 6 月 7 日 至 2013 年 6 月 6 日
11	第 3120401 号		第 3 类, 抑菌洗手剂; 洗涤剂; 去污剂; 上光剂; 研磨剂; 香料; 洗澡用化妆品; 化妆品; 牙膏; 香木	2003 年 11 月 7 日 至 2013 年 11 月 6 日
12	第 3120403 号		第 5 类, 医用食物营养制剂; 医用营养品; 医用营养食物; 医用营养添加剂; 矿物食品添加剂; 婴儿食品; 人用药; 生化药品; 片剂; 医用口香糖	2003 年 5 月 28 日 至 2013 年 5 月 27 日
13	第 3120406 号		第 35 类, 广告; 广告宣传; 广告设计; 商业管理辅助; 组织商业或广告交易会; 商业管理和组织咨询; 贸易业务的专业咨询; 进出口代理; 推销 (替他人); 人事管理咨询	2003 年 6 月 14 日 至 2013 年 6 月 13 日
14	第 3120407 号		第 29 类, 贝壳类动物 (非活); 蛋; 精制坚果仁; 牛奶饮料 (以牛奶为主的); 肉; 食用油脂; 水果罐头; 水果蜜饯; 鱼 (非活的); 腌制蔬菜	2003 年 3 月 21 日 至 2013 年 3 月 20 日

序号	注册号	商标名称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限
15	第 3120408 号		第 25 类, 服装; 婴儿全套衣; 足球鞋; 鞋; 帽子; 袜; 手套(服装); 领带; 皮带(服饰用); 套服	2003 年 10 月 7 日 至 2013 年 10 月 6 日
16	第 3120409 号		第 9 类, 计算机器; 电传真设备; 眼镜(光学); 光通讯设备; 扬声器音箱; 非医用诊断设备; 电池充电器; 电源材料(电线, 电缆); 配电箱(电); 报警器	2003 年 5 月 28 日 至 2013 年 5 月 27 日
17	第 3120410 号		第 44 类, 动物喂养; 庭院风景布置; 美容院; 医疗诊所; 保健; 园艺; 医院; 牙科; 医药咨询; 心理专家	2003 年 7 月 14 日 至 2013 年 7 月 13 日
18	第 3120411 号		第 43 类, 住所(旅馆, 供膳寄宿处); 咖啡馆; 餐厅; 饭店; 旅馆预订; 为动物提供膳食; 鸡尾酒会服务; 汽车旅馆; 会议室出租; 假日野营服务(住宿)	2003 年 10 月 7 日 至 2013 年 10 月 6 日
19	第 3127833 号	润都奥星	第 5 类, 医用食物营养制剂; 医用营养品; 医用营养食物; 医用营养添加剂; 矿物食品添加剂; 婴儿食品; 人用药; 生化药品; 片剂; 医用口香糖	2003 年 6 月 14 日 至 2013 年 6 月 13 日
20	第 3127834 号	润都新奥星	第 5 类, 医用食物营养制剂; 医用营养品; 医用营养食物; 医用营养添加剂; 矿物食品添加剂; 婴儿食品; 人用药; 生化药品; 片剂; 医用口香糖	2003 年 6 月 14 日 至 2013 年 6 月 13 日
21	第 3359204 号	保 诺	第 5 类, 医用食物营养制剂; 医用营养品; 医用营养食物; 医用营养添加剂; 矿物食品添加剂; 婴儿食品; 人用药; 生化药品; 片剂; 医用口香糖	2004 年 5 月 28 日 至 2014 年 5 月 27 日

序号	注册号	商标名称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限
22	第 3359205 号	 保 诺	第 30 类, 非医用营养液; 非医用品口香糖; 非医用营养胶囊; 螺旋藻 (非医用营养品); 食用王浆 (非医用); 枇杷膏; 虫草鸡精; 食用淀粉; 茶叶代用品; 螺旋藻 (非医用营养品)	2004 年 3 月 14 日 至 2014 年 3 月 13 日
23	第 3359206 号	 保 诺	第 32 类, 无酒精果汁饮料; 乳清饮料; 果汁冰水 (饮料); 无酒精水果混合饮料; 等渗饮料; 果茶 (不含酒精); 饮料制剂; 饮料香精; 杏仁糖浆; 无酒精饮料	2004 年 3 月 28 日 至 2014 年 3 月 27 日
24	第 3389195 号	 FS 民形	第 35 类, 广告; 电视广告; 进出口代理; 拍卖; 推销 (替他人); 张贴广告; 室外广告; 商业广告; 广告传播; 样品散发	2004 年 7 月 14 日 至 2014 年 7 月 13 日
25	第 3389214 号	 FS 民形	第 5 类, 人用药; 药用化学制剂; 补药 (药); 医用及兽医用细菌制剂; 医用浴剂; 卫生消毒剂; 消毒剂; 膏剂; 人工受精用精液; 生化药品	2004 年 8 月 7 日 至 2014 年 8 月 6 日
26	第 3527743 号	 伊 泰 青	第 5 类, 人用药; 化学药物制剂; 医药用糖浆; 药物胶囊; 支气管扩张制剂; 针剂; 片剂; 原料药; 胶丸; 药用化学制剂	2005 年 2 月 21 日 至 2015 年 2 月 20 日
27	第 3527744 号	 安 泰 达	第 5 类, 人用药; 化学药物制剂; 医药用糖浆; 药物胶囊; 支气管扩张制剂; 针剂; 片剂; 原料药; 胶丸; 药用化学制剂	2005 年 2 月 28 日 至 2015 年 2 月 27 日
28	第 3672928 号	 伊 捷 格	第 5 类, 医用药物; 医药制剂; 化学药物制剂; 药用胶囊; 针剂; 片剂; 胶丸; 原料药	2005 年 12 月 28 日 至 2015 年 12 月 27 日
29	第 3672929 号	 伊 捷 尔	第 5 类, 医用药物; 医药制剂; 化学药物制剂; 药用胶囊; 针剂; 片剂; 胶丸; 原料药	2005 年 12 月 28 日 至 2015 年 12 月 27 日

序号	注册号	商标名称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限
30	第 3672930 号	伊捷多	第 5 类, 医用药物; 医药制剂; 化学药物制剂; 药用胶囊; 针剂; 片剂; 胶丸; 原料药	2005 年 12 月 28 日 至 2015 年 12 月 27 日
31	第 3672931 号	伊捷卡	第 5 类, 医用药物; 医药制剂; 化学药物制剂; 药用胶囊; 针剂; 片剂; 胶丸; 原料药	2005 年 12 月 28 日 至 2015 年 12 月 27 日
32	第 3672932 号	伊捷派	第 5 类, 医用药物; 医药制剂; 化学药物制剂; 药用胶囊; 针剂; 片剂; 胶丸; 原料药	2005 年 12 月 28 日 至 2015 年 12 月 27 日
33	第 3672933 号	伊捷法	第 5 类, 医用药物; 医药制剂; 化学药物制剂; 药用胶囊; 针剂; 片剂; 胶丸; 原料药	2005 年 12 月 28 日 至 2015 年 12 月 27 日
34	第 3672934 号	众捷	第 5 类, 医用药物; 医药制剂; 化学药物制剂; 药用胶囊; 针剂; 片剂; 胶丸; 原料药	2005 年 12 月 28 日 至 2015 年 12 月 27 日
35	第 3672935 号	伊捷罗	第 5 类, 医用药物; 医药制剂; 化学药物制剂; 药用胶囊; 针剂; 片剂; 胶丸; 原料药	2005 年 12 月 28 日 至 2015 年 12 月 27 日
36	第 3672936 号	伊捷尼	第 5 类, 医用药物; 医药制剂; 化学药物制剂; 药用胶囊; 针剂; 片剂; 胶丸; 原料药	2005 年 12 月 28 日 至 2015 年 12 月 27 日
37	第 3672937 号	伊捷环	第 5 类, 医用药物; 医药制剂; 化学药物制剂; 药用胶囊; 针剂; 片剂; 胶丸; 原料药	2005 年 12 月 28 日 至 2015 年 12 月 27 日
38	第 3672938 号	伊捷氟	第 5 类, 医用药物; 医药制剂; 化学药物制剂; 药用胶囊; 针剂; 片剂; 胶丸; 原料药	2006 年 2 月 14 日 至 2016 年 2 月 13 日
39	第 3672939 号	伊捷果	第 5 类, 医用药物; 医药制剂; 化学药物制剂; 药用胶囊; 针剂; 片剂; 胶丸; 原料药	2005 年 12 月 28 日 至 2015 年 12 月 27 日
40	第 3880356 号	伊众捷	第 5 类, 医用药物; 医药制剂; 化学药物制剂; 药用胶囊; 针剂; 片剂; 胶丸; 原料药	2006 年 5 月 7 日 至 2016 年 5 月 6 日

序号	注册号	商标名称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限
41	第 3880358 号	贝众捷	第 5 类, 医用药物; 医药制剂; 化学药物制剂; 药用胶囊; 针剂; 片剂; 胶丸; 原料药	2006 年 5 月 7 日 至 2016 年 5 月 6 日
42	第 4002305 号	伊捷利	第 5 类, 医用药物; 医药制剂; 化学药物制剂; 药用胶囊; 针剂; 片剂; 胶丸; 原料药	2006 年 12 月 21 日 至 2016 年 12 月 20 日
43	第 4002306 号	伊捷美	第 5 类, 医用药物; 医药制剂; 化学药物制剂; 药用胶囊; 针剂; 片剂; 胶丸; 原料药	2006 年 12 月 21 日 至 2016 年 12 月 20 日
44	第 4028094 号	必众捷	第 5 类, 医用药物; 医药制剂; 化学药物制剂; 药用胶囊; 针剂; 片剂; 胶丸; 原料药	2006 年 12 月 14 日 至 2016 年 12 月 13 日
45	第 4359702 号	伊捷胺	第 5 类, 医用药物; 医药制剂; 化学药物制剂; 药用胶囊; 针剂; 片剂; 胶丸; 原料药	2008 年 1 月 7 日 至 2018 年 1 月 6 日
46	第 4426851 号	雨田青	第 5 类, 医用药物; 医药制剂; 化学药物制剂; 药用胶囊; 针剂; 片剂; 胶丸; 原料药	2008 年 3 月 28 日 至 2018 年 3 月 27 日
47	第 4466696 号	伊捷胺	第 5 类, 医用药物; 医药制剂; 化学药物制剂; 药用胶囊; 针剂; 片剂; 胶丸; 原料药	2008 年 4 月 21 日 至 2018 年 4 月 20 日
48	第 4489585 号	怡度	第 5 类, 人用药; 中药成药; 片剂; 膏剂; 药物胶囊; 颗粒剂; 生化药品; 水剂; 针剂;	2008 年 5 月 7 日 至 2018 年 5 月 6 日
49	第 4768141 号	伊 天	第 5 类, 人用药; 药用胶囊; 医药制剂; 化学药物制剂; 针剂; 片剂; 药用化学制剂; 生化药品; 医用药物; 原料药	2009 年 1 月 14 日 至 2019 年 1 月 13 日
50	第 4858128 号	瑞康诺	第 5 类, 消毒剂; 驱昆虫剂	2010 年 6 月 21 日 至 2020 年 6 月 20 日
51	第 5180228 号	欣泰青	第 30 类, 非医用营养膏; 非医用营养液; 非医用营养粉; 非医用营养胶囊; 冰糖燕窝; 茶饮料; 糖果;	2009 年 3 月 21 日 至 2019 年 3 月 20 日

序号	注册号	商标名称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限
			麦芽糖；谷类制品；蜂蜜	
52	第 5180229 号	欣泰青	第 5 类，医用食物营养制剂；医用营养品；医用营养食物；医用营养添加剂；矿物食品添加剂；婴儿食品；人用药；生化药品；片剂；医用口香糖	2009 年 6 月 21 日 至 2019 年 6 月 20 日
53	第 5180231 号	唐泰青	第 30 类，非医用营养膏；非医用营养液；非医用营养粉；非医用营养胶囊；冰糖燕窝；茶饮料；糖果；麦芽糖；谷类制品；蜂蜜	2009 年 3 月 21 日 至 2019 年 3 月 20 日
54	第 5197322 号	伊泰生	第 5 类，医用食物营养制剂；医用营养品；医用营养食物；医用营养添加剂；矿物食品添加剂；婴儿食品；人用药；生化药品；片剂；医用口香糖	2009 年 6 月 21 日 至 2019 年 6 月 20 日
55	第 5244162 号	润都奥维	第 30 类，非医用营养膏；非医用营养液；非医用营养粉；非医用营养胶囊；冰糖燕窝；茶饮料；糖果；麦芽糖；谷类制品；蜂蜜	2009 年 3 月 28 日 至 2019 年 3 月 27 日
56	第 5244163 号	润都奥美	第 30 类，非医用营养膏；非医用营养液；非医用营养粉；非医用营养胶囊；冰糖燕窝；茶饮料；糖果；麦芽糖；谷类制品；蜂蜜	2009 年 3 月 28 日 至 2019 年 3 月 27 日
57	第 5244164 号	润都奥芬	第 30 类，非医用营养膏；非医用营养液；非医用营养粉；非医用营养胶囊；冰糖燕窝；茶饮料；糖果；麦芽糖；谷类制品；蜂蜜	2009 年 3 月 28 日 至 2019 年 3 月 27 日
58	第 5244165 号	润都奥美	第 5 类，医用食物营养制剂；医用营养品；医用营养食物；医用营养添加剂；矿物食品添加剂；婴儿食品；人用药；生化药品；片剂；医用口香糖	2009 年 7 月 14 日 至 2019 年 7 月 13 日
59	第 5244166 号	润都奥芬	第 5 类，医用食物营养制剂；医用营养品；医用营养食物；医用营养添加剂；矿物食品添加剂；婴儿食品；人用药；生化药品；片剂；医	2009 年 7 月 14 日 至 2019 年 7 月 13 日

序号	注册号	商标名称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限
			用口香糖	
60	第 5244167 号	润都奥维	第 5 类, 医用食物营养制剂; 医用营养品; 医用营养食物; 医用营养添加剂; 矿物食品添加剂; 婴儿食品; 人用药; 生化药品; 片剂; 医用口香糖	2009 年 7 月 14 日 至 2019 年 7 月 13 日
61	第 6870718 号		第 5 类, 抗菌素; 空气清新剂; 人用药; 卫生消毒剂; 医用化学制剂; 医用保健袋; 医用营养品; 医用浴剂; 原料药; 止痛药	2011 年 8 月 7 日 至 2021 年 8 月 6 日
62	第 6870719 号		第 5 类, 人用药; 药用化学制剂; 医用浴剂; 卫生消毒剂; 原料药; 止痛药; 抗菌素; 医用营养品; 空气清新剂; 医用保健袋	2010 年 7 月 14 日 至 2020 年 7 月 13 日

附件三：正在申请的注册商标

序号	申请号	商标名称	申请时间	注册类别
1	10325151	海今安	2011年12月19日	第5类
2	10571847	Rundu	2012年3月5日	第5类
3	10572330	润都制药 Rundu Pharma	2012年3月5日	第5类
4	10572346		2012年3月5日	第5类
5	10572373		2012年3月5日	第3类
6	10572416		2012年3月5日	第10类
7	10572453		2012年3月5日	第29类
8	10572477		2012年3月5日	第30类
9	10577001	润都	2012年3月6日	第30类
10	10577231	润都	2012年3月6日	第45类
11	10577271	润都	2012年3月6日	第44类
12	10577299	润都	2012年3月6日	第43类
13	10577342	润都	2012年3月6日	第40类
14	10577348	润都	2012年3月6日	第42类
15	10577395	润都	2012年3月6日	第41类
16	10577443	润都	2012年3月6日	第39类
17	10577462	润都	2012年3月6日	第38类

序号	申请号	商标名称	申请时间	注册类别
18	10577500		2012年3月6日	第37类
19	10584194		2012年3月7日	第36类
20	10584214		2012年3月7日	第35类
21	10584265		2012年3月7日	第34类
22	10584293		2012年3月7日	第33类
23	10584404		2012年3月7日	第32类
24	10584523		2012年3月7日	第31类
25	10584938		2012年3月7日	第29类
26	10584987		2012年3月7日	第28类
27	10585010		2012年3月7日	第27类
28	10585058		2012年3月7日	第26类
29	10589836		2012年3月8日	第25类
30	10589853		2012年3月8日	第24类
31	10589884		2012年3月8日	第23类
32	10589913		2012年3月8日	第22类
33	10589941		2012年3月8日	第21类
34	10589965		2012年3月8日	第20类
35	10589988		2012年3月8日	第19类
36	10590010		2012年3月8日	第18类
37	10590040		2012年3月8日	第17类
38	10590083		2012年3月8日	第16类

序号	申请号	商标名称	申请时间	注册类别
39	10596200	润都	2012年3月9日	第15类
40	10596228	润都	2012年3月9日	第14类
41	10596252	润都	2012年3月9日	第13类
42	10596277	润都	2012年3月9日	第12类
43	10596390	润都	2012年3月9日	第11类
44	10596477	润都	2012年3月9日	第10类
45	10596602	润都	2012年3月9日	第9类
46	10596643	润都	2012年3月9日	第8类
47	10596706	润都	2012年3月9日	第7类
48	10596776	润都	2012年3月9日	第6类
49	10606961	润都	2012年3月12日	第4类
50	10607089	润都	2012年3月12日	第3类
51	10607135	润都	2012年3月12日	第2类
52	10607266	润都	2012年3月12日	第1类

附件四： 租赁房屋清单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产证编号	租赁地址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租金	用途
1	张吉林	民彤医药	沈房权证沈河字第NO20010939号	沈阳市沈河区北站路28号22层18号房屋	78.47	从2011年8月13日至2013年8月12日	每月3,200元	办公
2	高巍	民彤医药	京房权证朝私04字第100240号	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东路108房千鹤家园3号2004房	178.45	租赁期限从2011年9月1日至2013年8月31日	每月13,000元	办公
3	毛玉莲	民彤医药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2870608号	成都市青羊区鼓楼南街20号902房	89.3578	从2011年11月20日至2016年11月20日	首年每月租金4,800元	办公
4	广州市阜裕贸易有限公司	民彤医药	粤房地证字第C4029485号	广州市芳村石围塘岭海街10号湖南仓四号仓四楼	1,800	从2011年7月15日至2014年9月30日	每月2.39万元	办公、 仓库
5	广州越秀城建国际金融中心有限公司	民彤医药	粤房地权证字第C4029485号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写字楼第23层04单元房	547.04	从2012年2月1日至2016年9月30日	2012年、2013年及2014年的10月租金均为0元；2012年2月1日至2012年9月30日每月90,809元；2012年11月1日至2013年9月30日每月90,809元；2013年11月1日至2014年9月30日每月95,349元；2014年11月1日至2015年9月30日每月100,117元；2015年10月1日至2016年9月30日每月105,123元	办公
6	赵迎宾	发行人	郑房权证字第0901066158	管城回族区未来路849号1号楼东1单元10层43号房屋	135.45	从2012年3月10日至2014年3月9日	每季度5,100元	办公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产证编号	租赁地址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租金	用途
7	珠海安帝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发行人	粤房地证字第 C5225685 号	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机场北路 2 号 A1B1 四楼	1,977	从 2012 年 5 月 1 日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	每月 13,839 元	仓库
8	李璟承	发行人	粤房地证字第 C5223550 号	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金海岸金海工业区 1 干路(华侨工业大厦)二、三、四楼	4,338	租用期限为 2 年	每月 33,826 元	仓库、宿舍
9	宗鹏程	民彤医药	宁房权证玄转字第 339053 号	南京市玄武区中央路 258 路 -28 1915 室	70.32	租赁期限为 1 年	每月 4,800 元	办公
10	珠海安帝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发行人	粤房地证字第 C5225685 号	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机场北路 2 号 A1 四五楼房屋	741	从 2012 年 8 月 1 日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	每月 4,446 元	仓库
11	珠海安帝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发行人	粤房地证字第 C5225685 号	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机场北路 2 号综合楼三楼 A1、B1、C1 房屋	3,161.5	从 2012 年 10 月 1 日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	每月 22,130.5 元	仓库
12	张华伟	民彤医药	沪房地普字(2007)第 008893 号	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 1715 号 1905 室	128.29	2012 年 11 月 12 日至 2014 年 11 月 11 日	每月 12,000 元	办公
13	张平	民彤医药	武房权证江字第 200510668 号	江汉区万松园横路 804 号	167.58	租赁期限共 12 个月, 自 2012 年 12 月 23 日至 2013 年 12 月 22 日	每月 3,500 元	办公